

國立臺灣大學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0 年 1 月 7 日下午 2 時整

地點：校總區第一會議室

主席：蔣教務長丙煌

出席：詳[簽到本](#)

記錄：胡淑君

甲、報告事項

一、101 學年度增設系所

本校申請於 101 學年度增設「翻譯碩士學位學程」及「腦與心智科學研究所」(博士班)案，業於 99 年 11 月 22 日以校教字第 0990050484 號函陳報教育部。

二、100 學年度僑生碩、博士班招生名額核定案

本校 100 學年度僑生(含港澳生)碩、博士班招生名額，業經教育部於 99 年 12 月 2 日以臺高(一)字第 0990203760A 號函核定，招收碩士班 209 人，博士班 100 人，合計 309 人。

三、碩、博士班招生

- (一) 本校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及 EMBA 班招生，錄取正取生 1987 名、備取生 1329 名。正取生報到 1612 名報到率 81.13%；備取生報到 851 名，遞補備取生 343 名，遞補後報到率為 98.39%。
- (二) 本校 100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計有 101 系所(較 99 學年度新增：華語教學學程、腦與心智科學、植物醫學學程、分子暨比較病理等 4 所)共計 220 個招生組別，招生名額 2006 名，自開放網路報名，訂於 2 月 19 日及 20 日(星期六、日)兩天分別在臺灣大學、臺灣科技大學及台南一中等地舉行筆試，並於 3 月 16 日及 31 日分兩梯次放榜。
- (三) 本校 100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共計有 13 系所招生，招生名額 211 名，訂於 3 月 11、12 兩日辦理報名，於 4 月 29 日放榜。
- (四) 本校 100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為 1,009 名，預訂於 4 月 6 日至 11 日網路報名，分別於 4 月 29 日、5 月 13 日及 6 月 7 日分 3 梯次放榜。

- (五) 本校 100 學年度應屆畢業學士班學生核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共計 12 名，分別為物理系 2 名、化學系 1 名、化工系 2 名、生物環工系 2 名、國企系 3 名、會計系 1 名及電信所 1 名。

四、碩、博士生出國研究及出席國際會議所獲補助

- (一) 99 年度本校獲國科會補助碩、博士生出席國際會議者共計 515 人，補助經費計 21,975,594 元(較去年同期成長 100 人經費增多 7,391,347 元)。
- (二) 99 年度本校博士生獲國科會補助赴國外研究(至少 6 個月以上)者共計有 58 名(較去年增加 10 人)。
- (三) 99 年度本校獲教育部補助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經費至 12 月中止，申請獲補助者共計 230 人，補助經費共為 4,955,632 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45 人經費減少 343,968 元)。

五、教學意見調查問卷內容及辦理情形

為逐步推動「學生學習成果導向」的課程教學與評量，並作為授課教師教學改進參考以求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教學意見調查問卷內容經課程評鑑委員會討論後，自 99-1 學期起，除體育課、新生專題及研究生線上英語等 3 種問卷外，其餘問卷題目已略作增、刪。

六、獎勵系所開設全英語碩士學程

本校為因應國際化趨勢，提供全英語授課之碩士學程，提升外國學生至本校就讀碩士學位之意願，於 99 年 11 月 23 日第 2647 次行政會議通過「國立臺灣大學系所開設全英語碩士學程獎勵辦法」([附件 1](#))，提供開授全英語碩士學程之系所，其至少有 1 名外國學生入學就讀，每年 15 萬元獎勵金。

本校各系所針對外國學生開設全英語碩士學程，符合下列各款條件，得於每年六月提出獎勵申請，經所屬學院通過後送本校教務處審查：

- (一) 已規劃全英語碩士學程之課程，屬新開授者，應經系、所、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
- (二) 所規劃之英語課程，其開班人數得不受本校開課最低人數之限制。
- (三) 所開設之英語課程內容及學分數，須足以使外國學生修畢後，即可取得碩士學位。
- (四) 所開設之全英語課程，應有適量之選修課供學生選修。
- (五) 課程規劃完成後，正式對外招生，且已有外國學生確定入學者。

七、博雅教學館新建工程

博雅教學館前於 95 年規劃迄今，歷經校內(校規、校發及校務會議等)審議及校外(教務部、市政府及工程會等)審查，於 98 年 3 月 23 日破土開工，已陸續完成建築、水電、空調、e 化及家具類等發包執行，預定 100 年 1 月底前取得使用執照，100 年 2 月 15 日辦理落成剪綵，2 月 21 日(99 學年第 2 學期開學)開始使用。

八、教學設施改善

本校部份系所教學設施老舊，99 年藉邁頂計畫經費補助 24 個教學單位改善現有的教學環境及設備，有效提升教學品質。

九、臺大學生學習歷程檔 NTU ePo 建置

- (一) 在學務處與計資中心協助下，教務整合原臺大人學習檔之資料，開發完成臺大學生學習歷程檔，於 99 年 9 月正式上線。
- (二) NTU ePo 以學生之學習成果為主軸，有系統地規劃、記錄、評量和反思其學習歷程，一方面可做為學生自行管理其學習歷程之平台，將來可做為學生準備升學或就業時製作 e 履歷之用，另一方面 NTU ePo 與臺大課程地圖結合，可做為全校各院系所自我評鑑是否達到其教育目標及其畢業學生是否達到各項核心能力之依據。
- (三) 在明年教務處將陸續擴增 NTU ePo 之功能，包括 (1) 100 年 1 月整合醫學院 ePortfolio 之功能；(2) 100 年 5 月推出英文版 NTU ePo，服務外籍學生；(3) 100 年 5 月與北二區教學資源中心夥伴學校共同推出教師教學歷程檔 Teaching ePortfolio；(4) 導入新生以及畢業生問卷，結合校系核心能力以學生學習成果為主軸，進行調查等功能。
- (四) 臺大學生學習歷程檔網址為：<https://eportfolio.ntu.edu.tw>



十、教學發展中心業務推展近況

- (一) 教學助理教學評析與諮詢：99-1 學期評析案 56 件。
- (二) 網際奇兵專案：於 99 年 9 月 6 日推出，以 1 對 1 方式，由專人協助教師製作及提升現有數位教材品質；除提供教材製作專業人力協助外，新增教材製作補助及諮詢服務。
- (三) iTunes U 及 You Tube EDU 專案：完成公共網路影音平台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現正會同圖書館等相關單位蒐集首期推出之內容。
- (四) 讀書小組計畫：本學期共 25 組 214 位同學申請通過。
- (五) 教務長榮譽榜：徵募 99 學年度教務長榮譽榜小老師共 147 位。
- (六) 個別學習諮詢：進行 99-2 學期課輔小老師甄選作業，99-1 學期輔導迄今共 1,250 人次。
- (七) 學生 e-portfolio：舉辦「填問卷送小禮」與「NTU ePo 版型設計比賽」，持續宣傳。
- (八) 學生學習成果導向評量推廣：
 - 1. 系所推廣宣導：自 98-2 學期迄今完成 47 系所說明，持續進行中。
 - 2. 雇主與校友問卷：問卷於 99 年 11 月 16 日正式展開調查，校友問卷希望能達成各院 500 份之回收率。
 - 3. 整合式課程施行調查：回收資料已統計完畢，將深入研究適合各領域的整合式課程。
 - 4. 研擬教學意見調查表題庫：內容主要包括全校系所訂定的前十大核心能力之相關題目。
 - 5. 初步分析高教資料庫：將作為檢討課程規劃及審視核心能力之參考。
- (九) 99 學年度大一新生問卷調查：99-1 學期網路調查自 99 年 11 月 15 日開始至 12 月 26 日結束。
- (十) 98 學年度畢業生問卷調查：問卷回收率大學部 45.80%、研究所 33.10%。
- (十一) 春耕計畫：99-1 學期至 12 月 15 日至理學院、法律學院等 2 院之院務或相關會議簡介中心業務。
- (十二) 99 年度北二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
 - 1. 主題式計畫訪視考核：完成主題式計畫 5 校之第一次考核訪視。
 - 2. 北二區指導委員會：99 年 11 月 3 日召開。
 - 3. 99 年度新進教師研習營：99 年 11 月 11-12 日假大板根渡假村順利完成。
 - 4. 第 2 次推動工作小組會議：已於 99 年 11 月 12 日召開完畢。
 - 5. 傑出 TA 遴選：98 學年度「夏季學院傑出教學助理」之遴選確

認會議於 99 年 12 月 10 日召開，共 3 位 TA 獲獎。

6. 北二區教師成長社群：實施辦法修正通過，99 年 11 月 16 日至 12 月 10 日進行申請組隊。
7. 夥伴學校業務交流會議：99 年 11 月 16 日召開。
8. 資訊平台合作論壇：99 年 12 月 16 日召開，了解北二區學校教務數位平台之現況、需求、整合、分享與未來，並討論共建「T-portfolio 教學歷程檔」。
9. 北二區計畫推動年度說明會：99 年 12 月至 100 年 1 月間，由專人至 12 所夥伴學校舉辦年度說明會講座。

十一、師資培育中心評鑑業務推展近況

- (一) 辦理 99 年度板書研習：本次研習分文組及理組兩類共有國文、英文、數學、歷史、地理及化學等六科方式進行，邀請各科板書專家從板書基本原理、技巧、圖形、公式、佈局及呈現方式等面向提綱挈領，並請各專家從教師甄試評審角度、針對教甄現場必備之各科板書專業知識及表現方式進行經驗分享、指導、分科演練講解及講評，本校實習學生及教育學程學生受益良多。
- (二) 辦理「100 學年度教育實習說明會」：會中除說明本校安排教育學程學生實習之方式及流程外，並邀請政大附中教務主任說明該校實行之方式及建議，另安排二位前屆實習校友進行選擇實習學校之經驗分享，供學生選擇實習學校之參考。
- (三) 薦送 99 年度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甄選」，全部獲獎：
 1. 教育實習學生(教師)楷模獎：本校吳政舉同學、江裕民同學。
 2. 教育實習輔導教師卓越獎：本校實習學校國立板橋高級中學謝嘉宸教師。
 3. 教育實習指導教授典範獎楊寶旺教授、董桂書助理教授初審通過，獲頒教育部獎狀乙紙。

十二、各系所法規修(訂)定

- (一) 文學院戲劇學研究所修訂「國立臺灣大學戲劇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讀辦法」([附件 2](#))。
- (二) 文學院圖書資訊學系修訂「國立臺灣大學圖書資訊學系研究生修讀辦法」([附件 3](#))。
- (三) 理學院物理學系修訂「物理系博士班中央研究院國際研究生奈米科學與技術學程畢業規定」([附件 4](#))。
- (四) 社會科學院國家發展研究所修訂「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附件 5)。

- (五) 醫學院生物化學暨分子生物學研究所修訂「台灣大學醫學院生物化學暨分子生物學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附件 6)。
- (六) 醫學院臨床醫學研究所修訂「臨床醫學研究所在職生博士資格考試辦法」(附件 7)。
- (七)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修訂「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附件 8)。
- (八)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生物科技研究所修訂「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生物科技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附件 9)。
- (九) 公共衛生學院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修訂「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附件 10)。
- (十) 生命科學院生化科技學系修訂「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化科技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施行細則」(附件 11)。
- (十一) 生命科學院植物科學研究所修訂「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植物科學研究所博士班修業規定辦法」(附件 12)。

十三、各學系提出課程異動報告(附件 13)。

十四、教務處調查各系所教師指導研究人數

教務處日前接受教務行政品質評鑑，經評鑑委員建議：「為避免勞逸不均，並保證論文品質，教師指導研究生論文人數宜有限制，建議教務處調查各系所教師指導研究生人數，據以訂定相關規範，並督導各學院檢討提出因應措施」。教務處依此建議已於 99 年 12 月下旬完成全校各系所教師指導研究生人數調查，並將各學院教師指導博士班、碩士班最多之人數表列如下：

學院別	博士班	碩士班	學院別	博士班	碩士班
文學院	9	11	管理學院	11	12
理學院	14	17	公衛學院	9	13.5
社會科學院	11.5	16	電機資訊學院	22	25

醫學院	11	10	法律學院	4	20
工學院	28	31	生命科學院	11	12
生農學院	9	17			

十五、本校[課程地圖](#)檢討與修正意見簡報。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為修訂本校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草案）業經 99 年 11 月 23 日第 264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二、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增列「身心健康管理能力」及第 6 項與第 7 項合併為「溝通表達與團隊合作」（[附件 14](#)）。

決議：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案草案與現行條文對照表（[附件 15](#)），請 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學習成效評鑑委員會設置要點」（[附件 16](#)），請 討論。

說明：為瞭解本校學生學習成效與經驗，以作為調整本校教育目標及課程結構之參考，擬設學習成效評鑑委員會，故特擬具設置要點。

決議：修正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附件 17](#)），請 討論。

決議：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電資學院（電機系）

案 由：檢具「全球創新的原理與實踐」遠距教學課程申請表([附件 18](#))，請 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

第六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教務處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草案與現行條文對照表([附件 19](#))，請 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下午 3 時 50 分

國立臺灣大學系所開設全英語碩士學程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3 日第 2647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國際化趨勢，提供全英語授課之碩士學程，提升外國學生至本校就讀碩士學位之意願，特訂定全英語學程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各系所針對外國學生開設全英語碩士學程，符合下列各款條件，得提出獎勵申請：

- 一、 已規劃全英語碩士學程之課程，屬新開授者，應經系、所、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
- 二、 所規劃之英語課程，其開班人數得不受本校開課最低人數之限制。
- 三、 所開設之英語課程內容及學分數，須足以使外國學生修畢後，即可取得碩士學位。
- 四、 所開設之全英語課程，應有適量之選修課供學生選修。
- 五、 課程規劃完成後，正式對外招生，且已有外國學生確定入學者。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獎勵內容如下：

- 一、 本校提供開授全英語碩士學程之系所，其至少有 1 名外國學生入學就讀，每年 15 萬元獎勵金。
- 二、 獎勵金支用範圍：
 1. 人事費（含教學助理、工讀生）。
 2. 系所管理本學程所需業務費。
 3. 教學所需之相關耗材費。

第四條 本辦法之申請案件，由開設全英語碩士學程之系所檢具申請簽呈並附課程表、各級課程委員會審查紀錄、畢業相關規定與確定就讀該全英語碩士學程之外國學生資料，於每年六月提出申請，經所屬學院通過後，送本校教務處審查。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戲劇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讀辦法

	85 年 3 月 28 日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85 年 9 月 16 日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88 年 6 月 7 日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0 年 8 月 22 日	9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0 年 10 月 3 日	9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3 年 9 月 22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4 年 3 月 23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5 年 12 月 6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6 年 5 月 30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 年 6 月 10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 年 12 月 9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 年 5 月 5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 年 11 月 17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依據

本辦法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學則第四篇碩博士班規定、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訂定之。

第二條 入學資格

凡經本校研究所入學考試錄取，得入本所肄業。

第三條 入學考試

入學考試分 3 組進行，考試項目如下：

一、甲組（主修文本、理論、戲劇史）：中國戲劇及劇場概論、歐美戲劇及劇場概論、中西戲劇家專題、英文(A)。

二、乙組（主修劇本創作）：中國戲劇及劇場概論、歐美戲劇及劇場概論、中西戲劇家專題、英文(A)。

三、丙組（主修設計與技術理論）：戲劇概論、藝術概論、媒體科技概論、英文(A)。另需自舞台設計、燈光設計、舞台技術及服裝設計 4 科中擇 1 選考。

乙、丙組須加考口試。

學生入學後，如欲改變組別，須逕找導師晤談，經導師評估後，須符合下列規定方可提出申請：(一)至少於本所修讀 1 學年並修滿本系所課程達 12 學分（其中 M 字頭課程至少 6 學分）。欲

從甲組轉入乙組者，須修滿本系所劇本創作課程至少兩門且成績達 A（或百分制 85 分）以上。欲從乙組轉入甲組者，須修滿本所 M 字頭課程至少兩門且成績達 A（或百分制 85 分）以上；
（二）檢附申請書，敘明轉組理由；（三）檢附所修課程之期末報告（學術論文或創作作品）；（四）檢附歷年成績單，於每學期申請截止日前（上學期 10 月 15 日／下學期 3 月 15 日）向所方提出申請。學生提出後，由系主任召集導師及相關教師共同審查，經 3 分之 2 以上出席教師同意，並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方可轉組。學生提出轉組申請以 1 次為限。

第四條 修業年限

研究生之修業年限為 2 至 4 年。

第五條 修習學分

研究生於修業年限內，除碩士論文 6 學分外，須修滿 24 學分始得畢業，其中本所課程至少 18 學分，M 字頭課程至少 15 學分。

第六條 學分抵免

抵免學分總數以 6 學分為限（不含先修科目）。

第七條 課程

一、先修科目(不計入畢業總學分)：(一)戲劇製作三或排演二至排演五，(二)中國戲劇史(3 學分)，(三)西方戲劇史(3 學分)。
（適用 97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

※ 98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先修科目僅「戲劇製作三或排演二至排演五」1 門。

已於大學修習上項各科相關課程者，得於入學註冊時提出抵免申請，由系主任審核通過後免修。

※ 修習「戲劇製作三」之相關規定如下：研究生應參與本系學期公演之舞台、燈光、服裝、道具等技術組別，或擔任導演助理，並依所選組別之不同分別加選 1 學期之「戲劇製作三」或「排演二至排演五」課程。

二、必修科目：

甲組：研究方法。(適用 97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

※ 98 學年度 (含) 以後入學之甲組學生，必修科目為：(一) 研究方法 (1 學分)，(二) 西方戲劇經典學術著作選讀 (3 學分)，(三) 中國戲劇經典學術著作選讀 (3 學分)。

乙組：研究方法，及 4 門劇本創作課程至少 8 學分。(適用 97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

※ 98 學年度 (含) 以後入學之乙組學生，必修科目為：(一) 研究方法 (1 學分)，(二) 西方戲劇經典學術著作選讀 (3 學分)，(三) 中國戲劇經典學術著作選讀 (3 學分)，及 4 門劇本創作課程至少 8 學分。

丙組：研究方法。

三、選修科目：請上本所課程地圖查詢歷年開授課程。

第八條 資格考試

研究生已修畢或正在修習之本系所課程達 18 學分者，得於每學期期末申請資格考試，考試時間統一於次一學期開學第 1 週舉行。研究生須通過資格考試，始得申請論文註冊。

第九條 資格考試內容

考試科目包括：(一)中國戲劇或劇場專題，(二)西方戲劇或劇場專題，(三)表導演，(四)劇場設計與技術。研究生須就以上 4 科中同時或分次選考 2 科，其內容及範圍須經命題教師及系主任同意。

第十條 資格考試之成績

資格考試之成績以 B- (或百分制 70 分) 為及格，不及格者得於次一學期申請補考，或換考另一科目，但補考或換考均以 1 次為限。

第十一條 畢業方式

研究生得以下列 3 種方式畢業，各組相關規定如下：

一、甲組：繳交學位論文 (含書目至少 90 頁，12 號字，1.5 倍行高)。

二、乙組：繳交創作劇本，以一齣長劇（演出時間 70 分鐘以上）為度。

三、丙組：設計作品須經公開演出，且演出時間以 70 分鐘為度。

除甲組外，其餘各組另應繳交相關之學術報告 1 份，其格式同於一般學位論文，字數以中文 3 萬字（12 號字，1.5 倍行高）為度。形式不拘，但內容應包含下列各項：(一)文獻回顧，(二)學理基礎，(三)創作理念，(四)自我評估，(五)結論。

第十二條 指導教授之洽請

研究生至遲應於預期畢業學期註冊前洽請指導教授，並於註冊時提出洽妥指導教授之同意書。指導教授以具學位授予法擔任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本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擔任為原則，必要時由所長徵詢本校相關教授之意見後，洽請相關科目之專任或兼任助理教授以上擔任。但本人作品為論文主題者，不得擔任指導教授。

第十三條 論文註冊之申請

研究生至遲須於預期畢業學期註冊後 6 週內檢同論文題目及論文大綱，向本所辦理論文註冊手續。

第十四條 學位考試之申請

一、研究生經指導教授推薦，得檢附論文提要、論文初稿、與擬聘請之學位考試委員名單 1 份，申請學位考試。

二、學位考試之申請時間為每學期期初。

第十五條 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

學位考試委員會 3 至 5 人，其中至少 3 分之 1 為所外委員，舉行學位考試，考試時指導教授不得為主席。

第十六條 學位考試之成績

一、學位考試之成績，以出席委員投票之平均分數計算之，以 B-（或百分制 70 分）為及格，但出席委員有 2 分之 1 以上認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二、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 1 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以退學論。

三、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 11 月底或 5 月底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 1 次不及格論。

第十七條 辦法之修改

本辦法因本校校訂相關章程修改或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得隨時修改。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學校規定辦法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報教務處備查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資訊學系研究生修讀辦法

99.9.17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

本辦法依據國立台灣大學學則第四篇碩、博士班規定、國立台灣大學研究生修習第二外國文有關規定要點、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訂定之。

第二條 指導教授與指導委員會

一、碩士班

- (一) 碩士生應於修課完畢前確定指導教授，指導教授未確定前，由所長負責其所有相關工作。
- (二) 因特殊情況需更換指導教授者，應向原指導教授報告後，提出書面申請，經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報所核備。惟以一次為限。
- (三) 碩士生以聘請一名指導教授為原則。如有必要，經由原指導教授同意，得增聘一名共同指導教授，報系核備。
- (四) 其他指導研究生事宜，依相關規定處理。

二、博士班

- (一) 本系博士班修課委員會之組成，由學生選擇二位本系專任教師為修課指導教師，並由此委員會負責規劃該位學生選課等事宜。
- (二) 博士班研究生需於每學期正式註冊後，至系辦領取「博士班研究生選課同意書」，填妥並由委員會簽名同意，於加退選課結束前將此同意書擲交系辦公室存檔。
- (三) 博士班研究生需於每學期初正式選課前，主動諮詢其委員會該學期之選課內容，且選課內容皆須經委員會審核通過。
- (四) 更換修課指導委員會成員，須經系主任同意。
- (五) 博士生應於修課完畢前確定指導教授。
- (六) 博士生以聘請一名指導教授為原則。如有必要，經由原指導教授同意，得增聘一名共同指導教授，報系核備。
- (七) 其他指導研究生事宜，依相關規定處理。

第三條 課程與其他學業規定

一、碩士班

- (一)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 30 學分，其中 12 學分為必修，18 學分為選修。上述學分不含碩士論文 6 學分。其中因論文或研究需要得至外系研究所選課，但應不超過 6 學分，且須經所長同意後始得選修。
- (二) 由於非本系畢業之碩士班研究生，尚缺乏圖書館學的基本知識，在選讀較高的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專業課程前，必須先行補修圖書館學基本課程，包括圖書資訊學、資料蒐集與組織、參考資源與服務、實習共 4 門。但以上課程學分不列入碩士學位應修之 30 學分之內，成績以 70 分（或 B-）為及格。
- (三) 本科系畢業之碩士班研究生，須於一年級時修完必修課程；非本科

系畢業之研究生，須於一年級時修畢先修課程，一、二年級修完必修課程。但若有特殊情形，得由所長裁定之。

二、博士班

- (一) 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 24 學分（在入學兩年內修畢，如有特殊情況得由所長裁定），上述學分不含博士論文 12 學分。
- (二) 非本科系畢業之博士班學生，須先修習本所碩士班所有必修與先修課程。
- (三) 因論文或研究需要得至外系研究所或本所碩士班選課，以 6 學分為原則，且須經修課指導委員會同意後始可選修，如曾於碩士班修習過者，則不可重複選修。
- (四) 為提昇本所博士班研究生從事學術研究之能力，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必須選修以前未曾修習過之外國文一年，成績達 70 分（或 B-）以上；或通過本校所舉辦的第二外國文甄試。（所謂第二外國文係指英文以外的外國文，以法文、德文、日文、西班牙文四種為原則）。或選修高階研究方法課程一年或兩學期，例如高等研究方法、高等統計、及質性研究等，成績達 70 分（或 B-）以上。上述 2 項所稱之課程須為研究生進入博士班前未曾修習者，且不列入畢業應修之 24 學分內。
- (五) 修業期間，須於國內外圖書資訊學相關領域研討會發表論文（含國外研討會研究海報）至少 1 篇。（本條文適用 99 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生）
- (六) 修業期間，須於本系規定之一級期刊、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期刊（TSSCI）或臺灣人文學引文索引核心期刊（THCI Core）發表中文文章 1 篇，以及須於國外英文期刊發表英文文章 1 篇。（本條文適用 95 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生）
- (七) 博士班研究生為獲取教學經驗，得徵求相關教師同意，實際參與教學活動，系方將發給證明。

第四條 參與學術活動（本條文適用 99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

一、碩士班

- (一) 修業期間，每學年須出席本系舉辦之研討會或演講活動(含教師或研究生交流工作坊)至少 3 次。
- (二) 修業期間，每學年須出席非本系主辦之國內外圖書資訊學相關領域學術研討會或演講活動至少 1 次。
- (三) 出席各項活動，經導師或指導教授於「學術活動審核表」上簽名確認。
- (四) 完成上述要求後，將「學術活動審核表」交至系辦公室，始得申請論文口試。

二、博士班

- (一) 修業期間，每學年須出席本系舉辦之研討會或演講活動(含教師或研究生交流工作坊)至少 4 次。
- (二) 修業期間，每學年須出席非本系主辦之國內外圖書資訊學相關領域學

術研討會或演講活動至少 2 次。

- (三) 出席或參與各項活動，經導師或指導教授於「學術活動審核表」上簽名確認。
- (四) 完成上述要求後，將「學術活動審核表」交至系辦公室，始得申請論文口試。

第五條 資格考試

一、碩士班

- (一) 碩士班資格考試每學期舉行 1 次，以筆試方式為之，時間原則上為每學期開學前一週；欲參加考試者需於每年的 6 月中旬與 12 月中旬前，填妥資格考試申請表，繳交給系辦公室助教。此外，如該學期於前述日期前，仍有部分課程之學期成績未到因而影響畢業學分計算者，請另行填寫聲明「同意書」，連同上述資料一併繳交。
- (二) 碩士班研究生資格考試為自「資訊組織研討」、「讀者服務研討」、「資訊學研討」與「研究方法」四科目中任擇二科應試，每科考試時間為三小時。
- (三) 若碩士班研究生在學一年且擬選考的科目修畢後，即可申請選考該科；二科可分不同學期考。
- (四) 每科成績達七十分（或 B-）為及格，若選考科目未通過，可換考其他科目。惟總計未通過二次即退學。

二、博士班

- (一) 博士班研究生修畢本所規定之學分後，始得申請參加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 (二) 資格考試每學期舉行 1 次，時間為每年 4 月及 10 月。本系於受理資格考核申請後，即組織委員會辦理有關考試事宜。資格考核以筆試為主。
- (三) 申請資格考試之博士班研究生，每科考試時間為六小時，考試科目包括：「圖書資訊學」、「技術服務」與「讀者服務」。
- (四) 每科成績達 70 分（或 B-）為及格，如資格考試不及格，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五) 博士班研究生經資格考核成績及格後，由本系報校核備。

第六條 計畫書口試

一、碩士班

- (一)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擔任為原則，必要時經系主任同意，得以兼任助理教授以上擔任。
- (二) 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本系要求學生於資格考試之後，最遲於論文計畫書審核通過之前，需繳交「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至系辦公室。

- (三) 研究生提出之論文計畫書，經論文指導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進行論文之撰寫。
- (四) 欲提論文計畫書者，請至少於預計舉行計畫書口試3週前告知系辦，進行學分審核工作，並於2週前將論文計畫書初稿交至系辦，由系辦協助寄送該初稿與開會通知給口試委員；若無法如期繳交論文初稿，請自行至系辦領取開會通知後，逕送口試委員。

二、博士班

- (一)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擔任為原則，必要時經所長同意，得以兼任助理教授以上擔任。
- (二) 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本系要求學生於資格考試之後，最遲於論文計畫書審核通過之前，需繳交『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至系辦公室。
- (三) 研究生提出之論文計畫書，經論文指導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進行論文之撰寫。
- (四) 欲提論文計畫書者，請至少於預計舉行計畫書口試3週前告知系辦，進行學分審核工作，並於2週前將論文計畫書初稿交至系辦，由系辦協助寄送該初稿與開會通知給口試委員；若無法如期繳交論文初稿，請自行至系辦領取開會通知後，逕送口試委員。

第七條 學位論文口試

一、碩士班

- (一) 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論文完成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論文計畫書提出5個月後始得舉行學位考試。
- (二) 學位考試成績以70分(或B-)為及格，100分(或A+)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三)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四) 學位考試日期須符合本校行事曆之規定。論文應於考試2週前送交系辦公室。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到系辦公室填寫學位考試撤銷申請書，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二、博士班

- (一) 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論文計畫書提出6個月後始得舉行學位考試。
- (二) 博士班研究生正式學位考試之前，須先舉行博士論文預審會議，審查委員之組成以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為原則，並由預審會議之審查委員

- 決定該學生博士論文口試之日期。
- (三) 學位考試日期須符合本校行事曆之規定。論文應於考試 2 週前送交系辦公室。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到系辦公室填寫學位考試撤銷申請書，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 (四) 學位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由校長遴聘之，並由所長指定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五) 學位考試成績以 70 分（或 B-）為及格，100 分（或 A+）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不得再行提出。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六)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第八條 畢業

一、碩士班

- (一) 學位考試通過後，研究生須將論文修改完畢，經指導教授確認無誤後，始得請指導教授及主任在論文考試合格證明上簽名認可。
- (二) 研究生論文修改、印製完畢後，須繳交 5 冊論文（其中 2 冊精裝）至系辦公室，並自行繳交 2 冊論文（其中 1 冊精裝）至總圖書館。繳交時間需另行參考系辦公告，逾期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 (三) 研究生完成論文定稿後，應繳交論文及建置論文摘要於本校圖書館「電子論文系統」並至「大專校院畢業生流向資訊平台」填寫相關資料，方可至系辦公室辦理離校手續。
- (四)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二、博士班

- (一) 學位考試通過後，研究生須將論文修改完畢，經指導教授確認無誤後，始得請指導教授及主任在論文考試合格證明上簽名認可。
- (二) 研究生論文修改、印製完畢後，須繳交 5 冊論文（其中 2 冊精裝）至系辦公室，並自行繳交 2 冊論文（其中 1 冊精裝）至總圖書館。繳交時間需另行參考系辦公告，逾期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 (三) 研究生完成論文定稿後，應繳交論文及建置論文摘要於本校圖書館「電子論文系統」並至「大專校院畢業生流向資訊平台」填寫相關資料，方可至系辦公室，辦理離校手續。

- (四)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

物理系博士班中央研究院國際研究生「奈米科學與技術」學程畢業規定

99 年 11 月 10 日系務會議通過

博士班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

1. 在規定年限內(2~7 年)修畢規定之科目與學分。
2. 通過本所規定之博士資格考試與學位考試。
3. 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

最低畢業學分為 22 學分，其中至少有 18 學分須為 D 字頭科目；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最低畢業學分為 34 學分，其中至少有 18 學分須為 D 字頭科目。最低畢業學分不包含博士論文學分。

畢業須修畢之規定科目及學分如下：

1. 高等專題討論(一)至(四)，每學期各 1 學分。
2. 畢業學分中應含本所 D 字頭課程至少四科；物理系所開之量子力學三、量子場論一、統計物理二、電動力學二共 4 科，得列入本所 D 字頭課程。
3. 入學前於本所碩士班已修習之博士班畢業須修畢之規定科目及學分，經本所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得抵免該課程與畢業學分。資格考試共考「奈米科學」與「高等物理」二科，以筆試行之。考試科目如下：

1. 奈米物理：奈米科學(一)(二)。
2. 高等物理：量子力學(一)(二)(50%)、~~古典電力學(一)~~固態物理導論或統計物理(一)(50%)。

資格考試每學年舉行一次，其中高等物理於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後兩週內舉辦而奈米科學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後二週內舉行。所有研究生均應於入學第一年即參加資格考試，並於入學開始算起二年內通過博士班資格考試，否則應予退學。

資格考試二科均及格者為通過。未通過者，得於次學年就不及格科目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學位考試應於學生至少有一篇以其博士論文研究為主撰寫成之論文或被已獲國際科學論文索引(**Science Citation Index**)收納摘引之期刊接受後，且全部發表論文之國際科學論文索引之衝擊指數(**impact factor**)之總合應等價於物理評論等級方得舉行。學位考試以博士論文為主發表之著作須以本系為第一論文發表單位。

領取教育部獎、助學金之研究生，依規定均有協助本所教學工作之義務。每位研究生於接受獎、助學金期間，均須配合本所教學需要，在平均分擔之原則下，擔任助教工作。

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99.9.15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99.9.29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招生暨試務委員會會議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宗旨）

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培養國家發展所需之專才，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研究領域）

本所之教學研究分為以下領域：憲法與政治發展、法律與社會變遷、經濟發展與政策、社會發展與政策、大陸研究與兩岸關係、客家發展研究領域。

研究生以入學時所選考之專業領域為主修領域，如因特殊需要，得申請轉換主修領域。研究生所欲申請轉換主修領域，其在所原欲轉入領域修習之必修或必選課程一科以上之成績總平均，必須達到修習該科目同學之總平均以上，始得提出申請。研究生得申請轉換主修領域，但客家發展研究領域不得轉出及轉入，申請案需由原主修領域及欲轉入領域之召集人初步審查，並經本所博士班委員會通過後始得轉換主修領域。

第三條（領域召集人）

各領域置召集人一名，負責協調各該領域之課程規劃、調整及博士班資格考試書單之彙整。領域召集由所長指定，任期一年，得連任。

第二章 博士學位修業規定

第四條（博士生資格）

凡參加本校博士班入學考試，經本所錄取並註冊入學者，為本所博士班研究生。本校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及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合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資格，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申請辦法另訂之。

第五條（修業年限）

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自轉入博士班起，其修業期限依照前項規定辦理。

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經專案申請核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

第六條（休學）

學生休學，以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為期，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應經就讀學系系主任及教務處之核可後，酌予延長休學年限，但至多以二學年為限。

第七條（成績）

究生各科學業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研究生修習學士學位班開設之課程，其成績計入當學期及畢業總平均內；成績及格者給予學分，但不列入畢業學分數內。

各學期積分之總數（包括暑修）除以各學期學分總數（包括暑修）為學業平均成績。

學位考試成績及學業平均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之總和為畢業成績。

第八條（修習科目、學分）

博士生應修習本所訂定每學年度入學者必修學分、課程及畢業學分數。

博士生參加論文口試前，須修畢第二外國文六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凡本校開授之外國文課程，除了英文之外，其他外國語文皆可替代第二外國文修習之。

外籍生得以免修第二外國文。

「博士論文」應於畢業當學期加選，該科目不計入畢業學分。

第九條（退學）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 （一）博士班修業屆滿七年，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 （二）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核不合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
- （三）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 （四）學業成績因未符本所規定並已送校核備之退學標準而應予退學者。
-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六）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七）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八）所著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

第十條（學分抵免）

博士生曾於教育部立案之大學院校研究所修習及格科目（不含學分班及推廣教育科目）為本所規定之共同必修科目或分領域核心課程者，得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後，准予抵免。凡屬選修科目均不受理抵免申請。

必要時所方得召開課程委員會，課程委員會委員得因個別科目之情況核定。

第十一條（指導教授）

博士生應於入學第四個學期之學期考試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並持書面指導教授同意書向所辦公室登記。

本所博士生論文指導教授至少必須為本所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於本所服務年資需滿二年以上），或與本所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於本所服務年資需滿二年以上）聯合指導。

本所專任教師指導每學年度入學博士生最多二位，兼任教師每學年度入學博碩士生（不含專班）合計最多三位，超過人數時所方不予同意其登記。如指導教授或申請學生認有例外理由時，得提試委員核可，試委會應從嚴審核。

學生因故須更換指導教授者，依校方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博士學位資格考核）

博士生修滿畢業學分（含必修及必選學分；不含第二外文）及擇定指導教授後，可參加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以筆試方式為之，申期日期為每學期開始上課後一週內向所辦公室提出申請，每年七月及一月進行考試。申請人若後來因故未能在該學期內參加筆試，應於該學期上課最後一天之兩週前申請撤回。

申請人若於修習畢業學分期間同時申請資格考核，須先請該授課教師於停課日起二週內出具修課及格證明，否則取消該次考試資格。

博士生資格考核限選考主修領域所開列之科目二科，各領域開列應考科目如下：

領域	資格考核應考科目
憲法與政治發展	憲法學專題研究、政治發展專題研究
法律與社會變遷	法理學、公法學
經濟發展與政策	經濟理論、計量經濟學
社會發展與政策	當代社會理論、比較社會制度
大陸研究與兩岸關係	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中共對台政策專題
客家發展研究	客家學專題研究、臺灣史專題研究

資格考試以七十分為及格，考試不及格者，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一次。重考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博士生得以已發表於 SCI、SSCI、TSSCI 期刊之論文（不含觀察名單）一篇取代博士學位資格考核一科。（須為第一作者或獨立發表，若與指導教授聯合發表可為第一或第二作者。）

第十三條（博士學位候選人）

博士班學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成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第十四條（博士論文研究計畫口試）

博士生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得申請舉行博士論文研究計畫口試。

論文研究計畫口試由所長與指導教授會商，延聘對該論文題目有專門研究之校內外教授五人至七人與指導教授組成考試委員會為之。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席。

第十五條（博士論文所內初審會）

博士生通過博士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後，得申請博士論文所內初審，初審會委員由所長、主修領域之召集人與指導教授會商，延聘本所專任教師共五人組成之。

第十六條（論文發表）

博士生於申請博士論文口試前，需發表期刊論文於 TSSCI 或 SSCI 或 SCI 至少二篇（須為第一作者或獨立發表，若與指導教授聯合發表可為第一或第二作者）。

第十七條（博士論文口試）

博士生於完成論文寫作後，並合於第十二條之規定，經指導教授之同意，得申請舉辦論文口試。

論文口試委員由原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委員擔任之，若原口試委員因故不能出任，經所長與指導教授會商，得另行延聘對論文題目有專門研究之校內外教授為口試委員。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席。

論文口試平均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為及格。不及格者得重考一次，重考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第十八條（學位授予）

博士生修畢畢業學分（含必修、必選學分及第二外文），並通過論文口試者，由本校授予博士學位。

第十九條（補充規定）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本所及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第二十條（實施）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自九十九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開始實施。為提升本所競爭力，九十八學年度（含）以前入學者得適用新法。

台灣大學醫學院生物化學暨分子生物學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97.1.28 九十六學年度第五次科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9.7.30 九十八學年度第十一次科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自九十九學年度起入學新生實施)

一、台灣大學醫學院生物化學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之取得必須通過學位資格考核。

二、博士學位資格考核之規定：

A. 本所博士班學生其四科必修科目（高級生化學、蛋白質體學之醫藥應用、儀器分析概論、分子生物學）成績在修課班級總平均以上或八十分以上，即可視同通過資格考核。其資格考核成績訂為此四必修科目之每科成績乘以其學分數後之總和再除以總學分數所得之值。

****九十八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博士班學生，可依舊法以【高級生化學】、【酵素學】、【儀器分析概論】及【分子生物學】為其必修科目。**

B. 如未符合以上 A 項資格者得以下列方式考核之：

1. 此項資格考核原則以筆試為主。

2. 鼓勵同學在博士班升三年級前（不含休學部份）完成。

3. 資格考核之筆試原則上在每年暑假期間舉行，考核前半個月接受申請。申請表如附件一。

4. 資格考核之筆試為「高級生化學」一科。試題由全所老師出題(每人 12.5 分)，考生擇其中 8 位老師之問題回答，出題以 Harper's Biochemistry 及 Lehninger Principles of Biochemistry 教科書作為參考。

5. 第一次筆試以七十分以上定為通過資格考核，所得成績即為資格考核成績。未通過者可再接受第二次筆試，原則上在下學期開學前擇期舉行。第二次筆試以七十分以上定為通過資格考核，此次所得成績即為資格考核成績。成績在六十至六十九分之間定為「有條件通過」，五十九分以下定為第二次筆試不及格。「有條件通過」考生必須選修大學部醫、牙學系生化課程(課程編號：40132000)並參加該課程所有筆試，且期末總平均成績在該班成績平均值以上才可視為通過資格考核，並以七十分為資格考核成績。以後，如同學第一次資格考未通過且在 60 分以上，得先選修醫牙學系生化之課程與筆試，成績如達標準在平均之上，可算通過，如未達標準，可再參加第二次資格考，如達 70 分以上通過，否則退學。

6. 第二次筆試不及格者依「國立台灣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第五點應令退學。

三、本要點部份摘錄自八十四學年度第二次科所務會議、八十四學年度第三次科所務會議及八十八學年度第三次科所務會議記錄。其他增列及修正部份經八十八學年度第五次科所務會議、九十四學年度第三次科所務會議通過，九十六學年度第五次所務會議通過。

四、本要點報請教務處核備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臨床醫學研究所在職生博士資格考試辦法

99.05.07 98 學年度第五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博士資格考試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每年由所長在本所專任及合聘教師中推薦，組成三人之委員會，並互選一名為召集人，委員會人選以當年未有學生參加資格考試之教師為優先。
- 二、考試資格：修畢必修學科且均及格者。
- 三、資格考試可在博二下學期開始進行。包含筆試及口試兩部份。
 - （一）筆試：每年約於六月底之前舉行，考試科目包含臨床研究方法（必考）及基礎醫學科目（分子生物學、細胞生物學及訊息傳遞與疾病擇一應試）。基礎醫學科目修業總成績在該班總修課人數前 20%者，得免除該科筆試。
 - （二）口試：原則上，必須在筆試通過後六個月內舉行口試，最遲口試二週前必須繳交論文研究大綱。
- 四、研究大綱相關規定
 - （一）選擇論文研究題目前先與二位指導教師詳細商討，接受其指導，撰寫詳細之研究大綱，並請指導教授於封面簽名確認後，於口試二週前送資格考口試委員會審查。
 - （二）研究大綱之書寫格式應比照國科會計劃申請書格式。清楚定義研究的問題與臨床意義，並指出創新性，內容應包括研究假說與研究方法，目前研究成果、可能面臨之困難、解決辦法與參考論文，若有入學後出刊之個人論文清冊亦一併附於後頁。
 - （三）論文若涉及人體試驗，必須經相關倫理委員會同意（由所屬醫院審查）並有病人知情同意書，實驗所得原始資料並請妥善保存十年備查。若涉及動物實驗亦須有動物實驗計畫表。
- 五、口試委員由指導教授提名本人以外之相關領域研究學者 3-5 名，供指導委員會參考。指導委員會可另提名數名學者，組成 4-5 名口試委員之口試委員會，其中一名必須為本所

專任或合聘教師。召集人由口試委員互相推舉。

六、口試時由考生作 30-40 分鐘口頭報告，後由口試委員輪流發問，考生答辯研究計畫。口試範圍並不侷限於研究計畫。

七、考試結果：口試結果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不通過。通過與否以多數決，若有疑義，送指導委員會仲裁。有條件通過者須在一個月內根據考試委員的決議修改研究計畫，並交考試委員書面審查是否通過或重考口試。而不通過者須在六個月內根據考試委員的決議修改研究計畫並重考口試。

八、根據國立台灣大學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口試兩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九、資格考至遲須在四年級結束前完成，如有特殊原因，經指導教授同意者，可申請延期。

十、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報院後實施。

臨床醫學研究所一般生博士資格考試辦法

97.10.24 97 學年度第二次所務會議草擬

98.07.23 97 學年度第六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博士資格考試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請所長每年由本所所有專任及合聘教師推薦，組成三人之委員會，並互選一名為召集人，委員會成員以當年未有學生參加資格考試之教師為優先人選。
- 二、博士資格考試委員：由委員會依據考生資格考試第一階段所提研究計畫題目，推薦三至五人為考試委員，其中至少一人為所內專任或合聘老師，學生之指導教授不得為該生之考試委員。考試委員主席由所內專任老師擔任。
- 三、考試資格：修畢必修學科且均及格者。
- 四、考試分為二階段：
 - 第一階段：須於博二暑假結束前舉行。考生需繳交一頁之研究計畫題目及大綱，由博士資格考試指導委員會審核。研究計畫需邏輯清晰具體可行，且不得與考生本人博士論文或與指導教授實驗室中所進行之研究領域相同。博士資格考試指導委員會認定通過第一階段後，通知考生進行第二階段。
 - 第二階段：須於博三寒假結束前舉行。考生依據所繳交的題目及大綱，以口試進行，並參考所內所提供的範例寫成研究計畫，至遲於口試前一週繳交給各考試委員。口試時由考生答辯研究計畫，口試範圍並不侷限於研究計畫。
- 五、考試結果：第二階段口試結果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不通過。有條件通過者須在一個月內根據考試委員的決議修改研究計畫，並交考試委員書面審查是否通過或重考口試。而不通過者須在三個月內根據考試委員的決議修改研究計畫並重考口試。
- 六、根據國立台灣大學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口試兩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若於日後發現學生之博士論文內容與資格考之研究計畫相同者，經查屬實，所方將提報所務會議議處，學生不得異議。
- 七、資格考需在三年級結束前完成，如有特殊原因經指導教授同意者可申請延期資格考試。

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

森林學系(所)91 年 03 月 13 日第 195 次系(所)務會議決議通過
 森林學系(所)92 年 06 月 17 日第 206 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93 年 10 月 08 日第 21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93 年 11 月 29 日第 207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94 年 01 月 14 日第 218 次系務會議確認通過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94 年 06 月 22 日第 22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94 年 10 月 3 日第 67 次主管會議審議通過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94 年 11 月 3 日第 22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94 年 12 月 19 日第 21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務處 95 年 01 月 05 日備查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95 年 06 月 21 日第 23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96 年 06 月 25 日第 217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96 年 10 月 12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99 年 11 月 19 日第 26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第七點訂定之。
- 第二條 博士班研究生須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由該研究生之指導教授成立研究生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由校內外相關領域人員組成，人數不得少於三人。該研究生之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並擔任該委員會召集人。前項委員會之委員須具有國立臺灣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第五條第二款所規定之資格。諮詢委員會成立後，由指導教授將委員名單提送本系備查。委員會之成員若有變更，亦需提送本系備查。委員會之會議記錄由該研究生之指導教授負責保管，影本送本系備查。
- 第三條 博士班研究生至遲須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提送所需修習課程與進度至諮詢委員會審查。審查得以會議或書面方式實施。前項修習課程與進度經諮詢委員會同意後，由該研究生之指導教授提送本系備查。所修習課程與進度若需修改，須經諮詢委員會同意並提送本系備查。
- 第四條 博士班研究生須於第七學期結束前提出博士論文之研究計劃。前項計劃須經諮詢委員會同意。修改時亦同。
- 第五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之辦理方式如下：
 一、組織考試委員會：由該研究生之諮詢委員會委員三至五人組成之。
 二、考試：包括筆試及口試。
 (一)筆試：由考試委員就博士學位候選人應知之基本知識出題考試。
 (二)口試：由博士學位候選人就論文相關成果及研究向考試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由委員口試。
- 第六條 資格考試每學期辦理一次，博士班研究生須於考試前提出申請。若有違反「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博士班招生辦法」第三點第二款不得兼職規定，經查明屬實者，將不予同意申請考試。但須於無兼職二年後始得申請(本不得兼職之規定自 9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資格考試筆試日期由本系指定，口試日期於申請時由指導教授指定。筆試之試題由該考生之考試委員會召集人統籌，試題須彌封，於筆試時交付考生作答。
- 第七條 博士班研究生經資格考試成績及格後，考試委員會召集人須填寫考核表並將筆試試題、試卷及口試紀錄提送本系備查。前項考核表須由該生之

所有考試委員簽名確認。

第八條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除需依據教育部與本校有關之規定外，另需符合下列規定：

- 一、提出博士論文研究計劃。
- 二、外語能力鑑定合格。
- 三、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

第九條 前條第二款所稱外語能力鑑定自八十七學年度(含)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開始適用，其鑑定標準依據博士班研究生入學年度時教育部公費留學考試規定辦理。九十二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應以英、日、法、德、西班牙等五種語文為鑑定標準，其標準如下：

一、英文：

- (一)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GEPT)中高級初試。
- (二)紙筆托福測驗(PBT TOEFL) 550 分(含)以上。
- (三)電腦托福測驗(CBT TOEFL) 213 分(含)以上。
- (四)網路托福測驗(IBT TOEFL) 79 分(含)以上。
- (五)國際英語測驗(IELTS)6 級(含)以上。
- (六)外語能力測驗(FLPT)成績達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所訂定等同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GEPT)中高級初試之標準。
- (七)英國劍橋大學中等英文認證(FCE)B 級(含)以上。
- (八)獲得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之英語系國家大學(含)以上之學位。
- (九)其他經由進階英語課程規劃小組認可，並經共同教育委員會核備之英語能力測驗。

二、日、法、德、西班牙文：

- (一)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日、法、德、西班牙外語能力測驗(FLPT)合格標準為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平均 60 分以上、口試成績為 S-2 以上。
- (二)財團法人交流協會(委託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辦理)日本語能力測驗二級以上。
- (三)巴黎法語聯合學院駐臺代表處法語鑑定文憑第一級(DELF1)以上。
- (四)臺北德國文化中心德語初級考試(ZdaF)以上。
- (五)西班牙語言能力測驗證書(D.E.L.E)。

第十條 博士班研究生除須符合前述各條規定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外，至少提出與博士論文相關之研究報告兩篇以上，且符合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博士學位考核辦法及其相關解釋之規定，方得提出博士學位考試申請。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校備查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生物科技研究所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

96年1月30日所務會議通過

96年3月19日第216次院務會議通過

97年8月21日所務會議通過

98年8月25日所務會議修正

99年7月213日所務會議修正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生物科技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本校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採筆試及口試方式進行，筆試通過後始得辦理口試；筆試各科成績及口試平均成績均需達七十分以上，始為及格。
- 第三條 筆試辦法：依候選人研修範疇，由指導教授提出五科擬考試科目，交由修業指導委員會決定二科，再由所長聘請相關教授出題，指導教授不得為筆試出題教師。
- 口試辦法：由候選人之修業指導委員會指定相當於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三人以上考核辦理，指導教授不得為口試委員。
- 第四條 口試之科目為『博士論文計畫書』，申請考試者須提交論文計畫書，由資格考試委員會審查，口試方式就『從事論文研究應具備之基礎知識』與『論文研究計畫』兩部分進行考試。口試後當場由委員合議並個別計分。口試後由考生整理問與答資料送所當作考試記錄。**
- 第五條 資格考核之申請及考試日期依本校行事曆之博士班學位考試申請日期辦理。每學期一次，申請後之下一學期考試。
- 第六條 本資格考核成績不及格者，得重考一次，口試未通過者僅需重考口試，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第七條 資格考試應於在學之第8學期結束以前通過，學期結束日為每年1月31日與7月31日，未通過者，由本所簽請校方予以退學。依『國立臺灣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第6條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並報院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

98.12.01 98 學年度第 3 次衛政與醫管學群會議通過
 99.03.11 98 學年度第 5 次衛政與醫管學群會議修正通過
 99.06.21 98 學年度第 9 次衛政與醫管學群會議修正通過
 99.07.08 98 學年度第 10 次衛政與醫管學群會議修正通過
 99.09.28 99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提升博士班研究生之研究能力，使之具備應有學養，特依據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第七點，訂定本辦法。

第二章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

第二條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應於入學第四學年結束前，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休學者至多可延長一年。屆時未取得者，應令退學。

第三條 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

- 1.修畢(或抵免)應修課程；
- 2.通過資格考筆試；
- 3.通過博士論文計畫口試。

第三章 應修課程

第四條 本所博士班之應修課程，包含預修課程、必修課程及主修課程。

第四章 資格考筆試

第五條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應於入學三年內(含休學)，通過資格考筆試。屆時未通過者，應令退學。惟 97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且曾休學者，至多得延長一年。

第六條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應修畢必修課程，方得申請資格考筆試，且應於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向本所提出申請。

第七條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於申請學期內未能完成筆試者，應於第一學期之 12 月 31 日前，第二學期之 5 月 31 日前提出撤銷申請，否則視為不及格。

第八條 資格考筆試科目由健康政策、健康行為、健康照護機構管理，及健康產業發展四個專業領域中選擇一個領域。

第九條 資格考筆試及格分數為 70 分，考試成績應經本所認定。未通過者可申請重考，但以一次為限。

第五章 博士論文計畫口試

第十條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修畢應修課程，通過資格考筆試，並經論文指導教授同意後，方得向本所申請博士論文計畫口試。

博士論文計畫口試申請者，應於其所屬組別之博士班專題討論課程中報告計畫內容，並以書面邀請該組全體教師出席。報告後二週內，應檢附博士論文計畫書、相關申請表及口試委員名單，送本所審核。

第十一條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後，方得提出博士學位考試申請。博士學位考試不得與博士論文計畫口試在同一學期舉行。

第十二條 學生因特殊原因無法依據前述條件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者，得提所務會議討論。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送院課程委員會及校教務處備查後，自發布日施行。

附註：本辦法自 99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適用，惟 99 學年度之前入學者，得於公布後一年內選擇適用此版本。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化科技學系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施行細則

- 一、本施行細則，係依據教育部台高 (二)字第 095018284 號函準備查之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辦理。資格考試分為「基礎專業知識檢定」及「論文計畫書審查」兩部份進行。
- 二、基礎專業知識檢定
 1. 基礎專業知識科目
入學後填妥申請書，自下列科目中選擇兩門（須經指導教授同意），選擇參加筆試或修讀課程，於第五學期開學前通過考試或修讀及格：生物化學、分子生物學、營養生化學、微生物學、應用微生物學、機能性食品。限本系課程。
 2. 筆試申請及舉行
筆試一學期舉辦一次，分別於六月底及十二月底舉行，須於五月三十一日或十一月三十日前提出申請。未通過者可重修或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但仍須於第五學期開學前通過考試或修讀及格。
- 三、論文計畫書審查
 1. 申請手續及舉行
於修畢所有必修學分，且通過英文門檻(註)及專業知識檢定後，須於入學後在學第五學期開學以前申請計畫書審查，並由其指導教授延請相當於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委員五至七人共同組成資格考試委員會，報請系方核備。每學期皆可辦理，不及格者得申請重考(以一次為限)，且須於第六學期前通過。
 2. 審查方式
由資格考試委員會審查，並就『論文研究計畫』進行口試。口試後當場由委員合議並個別投票，須獲三分之二以上 (含) 委員認定及格始為通過。口試後由考生整理問與答資料送所當作考試紀錄。
註：
英文門檻：通過本校進階英語課程施行辦法第 7 條各款之任一種檢定或「研究生線上英文」(三)【004 M0130】方得畢業。
- 四、本施行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報校核備後公告實施。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植物科學研究所 博士班修業規定辦法

99.10.19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一、資格考試：

1.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均須在入學二年內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考試以英文口試方式舉行。
2. 口試前須提交論文計畫書申請資格考試，並由其指導教授推薦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委員五至七人共同組成資格考試委員會，報請所方核備。並由所長指派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得列席(但不得出席)委員會
- 3 論文計畫書(proposal)須包括題目、背景知識、研究動機、材料與方法、以及預期結果等。口試後當場由委員合議並個別投票，須獲三分之二以上(含) 委員認定及格始為通過。
- 4 若第一次未通過，需於半年內再提出資格考申請；若仍未通過，則依校方規定辦理。口試通過後乃成為博士候選人。

二、學位考試

1. 學位候選人修滿所須學分，研究成果經由壁報發表，同時經由論文指導教授之同意，可依學校行事曆按時向所提出申請論文口試，以報請學校核備。
博士生論文口試前另須具備：
 - (1) 繳交一篇與論文相關之文章的抽印本（或已被接受的正式文件），此篇文章須刊登在SCI雜誌生命科學相關期刊排名前40%，並且為第一作者（96學年度入學博士生開始適用）。
 - (2) 95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博士生，畢業前須繳交兩篇與論文相關文章的抽印本(或已被接受的正式文件)，二篇皆須為SCI的雜誌，且至少一篇為第一作者)。
 - (3) 繳交歷年成績單。
2. 論文口試由五至九人口試委員會執行，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指導

教授不得為召集人。口試時間由指導教授安排並通知口試委員，論文最遲必須於口試前一星期送達各口試委員，博士班研究生應於口試之前一週張貼演講公告，並公開報告研究成果。成果報告後，得緊接著由論文口試委員會舉行口試（限口試委員會參加）。論文考試成績以委員評定分數的總平均值為主，以70分及格，100分為滿分。

3. 如果論文口試不及格，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退學。已申請論文口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口試，應於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消該學期論文口試之申請。逾期未撤消亦未舉行口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口試的截止日期為每學期最後一天。論文口試及格後，得依口試委員之建議將論文做適當修改，並於論文呈交截止日（依學校規定）之前送到總圖書館。

系所組別：中國文學系國際學生學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1	101 14201/2	中國歷史與文化上/下	2/2	<u>100</u> 學年度新開： 必修課程						適用於 <u>100</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2	101 22701/2	國學概說上/下	2/2	<u>101</u> 學年度新開： 必修課程						適用於 <u>100</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2	101 22801/2	歷代文選上/下	2/2	<u>101</u> 學年度新開： 必修課程						適用於 <u>100</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3	101 34001/2	歷代詩選上/下	2/2	<u>102</u> 學年度新開： 必修課程						適用於 <u>100</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4	101 45601/2	中國思想概說上/下	2/2	<u>103</u> 學年度新開： 必修課程						適用於 <u>100</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1	101 14001/2	中國文化概論上/下	2/2	<u>100</u> 學年度起停開。						適用於 <u>100</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2	101 35201/2	中國史地概論上/下	2/2	<u>101</u> 學年度起停開。						適用於 <u>100</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2	101 15911/2	古典詩文及習作一上/下	3/3	<u>101</u> 學年度起停開。 因停開導致必修學分不足者：替代科目將另行訂定						適用於 <u>100</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3	101 15921/2	古典詩文及習作二上/下	3/3	<u>102</u> 學年度起停開。 因停開導致必修學分不足者：替代科目將另行訂定						適用於 <u>100</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3	101 35301/2	中國文物與風俗上/下	2/2	<u>102</u> 學年度起停開。						適用於 <u>100</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3	101 15831/2	現代中文及習作三上/下	3/3	<u>102</u> 學年度起停開。 因停開導致必修學分不足者：替代科目將另行訂定						適用於 <u>100</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4	101 45501/2	比較文化上/下	2/2	<u>103</u> 學年度起停開，						適用於 <u>100</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總 學 分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 <u>62</u> 學分改為 <u>48</u> 學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適用於 <u>100</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課號	101 14001/2	學分	2/2	替代科目	課號	101 22701/2	學分	2/2	限文學院中文系(所)開設課程	<u>101</u>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名稱	中國文化概論上/下				名稱	國學概說上/下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課號	101 35201/2	學分	2/2	替代科目	課號	101 14201/2	學分	2/2	限文學院中文系(所)開設課程	<u>101</u>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名稱	中國史地概論上/下				名稱	中國歷史與文化上/下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課號	101 35301/2	學分	2/2	替代科目	課號	101 35300	學分	3	限文學院中文系(所)開設課程	<u>102</u>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名稱	中國文物與風俗上/下				名稱	中國文物與風俗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課號	101 45501/2	學分	2/2	替代科目	課號	101 45500	學分	2	限文學院中文系(所)開設課程	<u>103</u>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名稱	比較文化上/下				名稱	比較文化專題實作				
其 他	本系國際學生學士班簡章明載：入學後不得另行轉系。茲因國際生班畢業應修學分統計表，誤植「本系同學擬轉系者，須修習本系大一必修科目始可提出轉系申請。」業經本系 99 年 9 月 15 日系務會議通過刪除該段文字，並溯及 97 學年入學學生適用。										適用於 <u>97</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外國語文學系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課號	102 24120	學分	3	替代科目	課號	(未訂)	學分	3	限外文系(所)開設課程	99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名稱	小說選讀二				名稱	喬伊斯小說選讀				
系所組別：人類學系												
總 學 分	選修學分數：由 45 學分改為 41 學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由 132 學分改為 128 學分											適用於 9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土木工程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2	501 27220	測量及空間資訊概論	3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 A 群組必修課程之一						99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增 加	3	501 48800	建築結構系統	3	由選修改為 C 群組必修課程之一						99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544 M4400	計畫書與設計準則	3								
		208 47150	全球化研究 101	3								
刪 除	2	501 27210	測量工程	3	由 A 群組必修改為選修						99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刪 除	3	208 38700	都市與區域發展	3	由 C 群組必修改為選修						99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其 他	1.C 群組中土木結構系統及建築結構系統如都修習時只計入一門；建築規劃與管理及計畫書與設計準則如都修習時只計入一門。(三年級備註欄)											99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2.C 群組中建築設計(一)及建築設計(二)可修習台科大之校際選課課程，但不可與本系建築設計課程之學分數並計。(四年級備註欄)											
	3.若修習 C 群組課程，超出本系群組課程(12 學分)之學分，可計入系選修學分中。(三年級備註)											
系所組別：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調 整	2	505 22160	中等流體力學	3	101 學年第 2 學期調整為應用力學組二年級必修課程						適用於 10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2	505 20110	浮力與穩度	2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船舶海洋組 大二分組必修課程						適用於 10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3	505 33110	船舶海洋結構學	3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由選修改為船舶海洋組 大三分組必修課程						適用於 10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3	505 30800	阻力與推進	2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船舶海洋組 大三分組必修課程						適用於 10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必修課程異動報告案

共 18 頁之第 3 頁

增	加	3	505 36410	波浪力學	2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 船舶海洋組 大三分組必修課程				適用於 10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3	505 33220	高等材料力學	2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 應用力學組 大三分組必修課程				適用於 10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3	505 34120	基本聲學	3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 應用力學組 大三分組必修課程				適用於 10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3	505 31620	力學實驗	1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 應用力學組 大三分組必修課程				適用於 10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2	505 21540	電子學一	3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光機電組 大二分組必修課程				適用於 10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2	505 21550	電子學二	3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 光機電組 大二分組必修課程				適用於 10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3	505 31510	電磁學一	3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光機電組 大三分組必修課程				適用於 10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3	505 31520	電磁學二	3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 光機電組 大三分組必修課程				適用於 10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3	505 31560	信號與系統	3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由選修增列為應用力學、資訊計算組 分組必修				適用於 10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3	505 20100	浮力與穩度	3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船舶海洋組停開。				適用於 10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3	505 31610	力學實驗	3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船舶海洋、應用力學組停開。				適用於 10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3	505 33210	高等材料力學	3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應用力學組停開。				適用於 10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3	505 21530	電子學	3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光機電組停開。				適用於 10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3	505 31550	電磁學	3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光機電組停開。				適用於 10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3	505 31550	基礎光學	3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光機電組停開。				適用於 10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課號	505 20100	學分	3	替代科目	課號	505 20110	學分	2	替代科目限本系 因替代科目必修學分不足者，，補足「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即可。	適用於 99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
		名稱	浮力與穩度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課號	505 31610	學分	3	替代科目	課號	505 31620	學分	1	替代科目限本系 因替代科目必修學分不足者，補足「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即可。	適用於 99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
		名稱	力學實驗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課號	505 33210	學分	3	替代科目	課號	505 33220	學分	2	替代科目限本系 因替代科目必修學分不足者，補足「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即可。	適用於 99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
		名稱	高等材料力學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課號	505 21530	學分	3	替代科目	課號	505 21540 或 505 21550	學分	3	替代科目限本系	適用於 99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
		名稱	電子學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課號	505 31550	學分	3	替代科目	課號	505 31510 或 505 31520	學分	3	替代科目限本系	適用於 99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
		名稱	電磁學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課號	505 31550	學分	3	替代科目	課號	505 31520	學分	3	替代科目限本系	適用於 99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
		名稱	基礎光學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必修課程異動報告案

共 18 頁之第 4 頁

其 他	本系各組(船舶海洋組、應用力學組、光機電組、資訊計算組)畢業應修學分統計表 各組(船舶海洋組、應用力學組、光機電組、資訊計算組)選課特別規定欄： 3.本組分組必修 24 學分；選修學分計 33 學分，其中本系選修 15 學分(非主修三組任選 15 學分)，一般選修 18 學分 (本系至少 7 學分，課號為 505 或 525 者)。 各組備註欄： 二、本系自訂必修科目 77 學分，選修科目計 33 學分。(選修科目中 22 學分限選本系課程，但修讀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 不須修習)										適用於 10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調 整	3	507 20300	材料製程一	3	改為	3	507 24000	無機材料製程	3		99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系所組別：農藝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調 整	1	601 10200	作物生產概論	3	由二年級移至一年級					適用於 10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601 20000	遺傳學	3							
		601 20020	統計學	3							
		601 23200	遺傳學實驗	1							
調 整	2	601 30200	作物學各論一	3	由三年級移至二年級					適用於 10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601 30210	作物學各論二	3							
		601 30310	作物學實習一	1							
		601 30320	作物學實習二	1							
		601 33300	作物育種學	3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調 整	3	621 U6160	植物細胞與組織培養	2	刪除併修					99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調 整	3	621 U6170	植物細胞與組織培養實習	2	刪除併修					99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調 整	1	201 101B1	微積分乙上	3	由 A 群組二選一改為必修					適用於 10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調 整	1	201 101B2	微積分乙下	3	由 A 群組二選一改為必修					適用於 10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調 整	1	203 22200	有機化學	3	由 A 群組二選一改為必修					適用於 10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調 整	1	203 225B0	有機化學實驗	1	由 A 群組二選一改為必修					適用於 10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調 整	2	B01 32410	植物生理學	3	由 B 群組二選一改為必修					適用於 10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調 整	2	B01 32420	植物生理學實驗	1	由 B 群組二選一改為必修					適用於 10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調 整	2	601 33700	作物育種方法	3	由 E 群組改為必修，並由三年級移至二年級					適用於 10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調 整	3	601 40000	作物生理學	3	由 D、E 群組改為必修					適用於 10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必修課程異動報告案

共 18 頁之第 5 頁

增 加	2	621 U6620	農藝學統計方法	3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適用於 10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3	621 U6160	植物細胞與組織培養	2	由 <u>C,D</u> 群組必修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3	621 U6170	植物細胞與組織培養實習	2	由 <u>C,D</u> 群組必修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2	601 28000	應用數學概論(一)	4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10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3	601 36730	迴歸分析一	3	由 <u>C,E,F</u> 群組必修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3	601 42400	雜草管理	2	由 <u>C</u> 群組必修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3	601 42500	雜草管理實習	1	由 <u>C</u> 群組必修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3	601 49700	種子學概論	3	由 <u>C</u> 群組必修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3	607 10100	農業經濟概論	2	由 <u>C</u> 群組必修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3	607 32100	農產運銷學	3	由 <u>C</u> 群組必修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3	621 U5550	植物種源	2	由 <u>C</u> 群組必修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3	621 U6520	有機農業管理與實務	2	由 <u>C</u> 群組必修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3	603 371B1	生物化學乙上	2	由 <u>D</u> 群組必修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3	603 371B2	生物化學乙下	2	由 <u>D</u> 群組必修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3	621 U4490	作物生長分化	3	由 <u>D</u> 群組必修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3	621 U5420	作物基因工程	3	由 <u>D</u> 群組必修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3	621 U6110	分子遺傳學	4	由 <u>D,E</u> 群組必修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3	621 U5300	分子遺傳學	3	由 <u>D,E</u> 群組必修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3	621 U6120	細胞生物學	4	由 <u>D</u> 群組必修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3	621 U6210	生技改造植物之管理	2	由 <u>D</u> 群組必修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3	621 U6550	細胞生物學	3	由 <u>D</u> 群組必修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3	621 U6570	作物基因工程	2	由 <u>D</u> 群組必修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3	P05 U2010	分子生物學	4	由 <u>D</u> 群組必修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3	601 36500	複因子試驗設計	3	由 <u>E,F</u> 群組必修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3	621 U6250	統計遺傳學導論	3	由 <u>E,F</u> 群組必修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3	621 U1930	高等生物統計法一	3	由 <u>F</u> 群組必修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3	621 U1950	高等生物統計法二	3	由 <u>F</u> 群組必修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3	621 U6150	生物檢定統計法	3	由 <u>F</u> 群組必修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3	621 U6350	統計應用軟體	3	由 <u>F</u> 群組必修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必修課程異動報告案

共 18 頁之第 6 頁

刪	除	3	621 U6380	基因體統計方法導論	3	由 E 群組必修改為選修						適用於 <u>100</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3	621 U6390	生物資訊學導論	3	由 E 群組必修改為選修						適用於 <u>100</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評分方式			601 49830	校外實習	2	改為以「通過」、「不通過」方式評分						自 <u>99</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起實施			
評分方式			601 49850	校外實習甲	2	改為以「通過」、「不通過」方式評分						自 <u>99</u> 學年度暑期起實施			
評分方式			601 49860	校外實習乙	1	改為以「通過」、「不通過」方式評分						自 <u>99</u> 學年度暑期起實施			
總 學 分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 <u>63</u> 學分改為 <u>66</u> 學分。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適用於 <u>100</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課號	601 28000		學分	4	替代科目	課號	621 U6620		學分	3	限生農學院 農藝系(所)開設課程	<u>101</u>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名稱	應用數學概論一					名稱	農藝學統計方法						
系所組別：農業化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調 整	3	601 20020		統計學		3	由大三下調整為大二下						適用於 <u>98</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調 整	3	623 U4050		農業藥劑		2	由大三上調整為大三下						適用於 <u>97</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3	625 U1890		土壤物理學		3	<u>99</u> 學年度第 <u>2</u> 學期新開： <u>B</u> 群組（森林環境學群）必修課程之一 <u>D</u> 群組（資源保育及管理學群）必修課程之一						<u>99</u>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增 加	4	625 U1870 625 U1880		土砂災害 坡地水文學		3	<u>99</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新開： <u>B</u> 群組（森林環境學群）必修課程之一 <u>D</u> 群組（資源保育及管理學群）必修課程之一						<u>99</u>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課號	605 49520		學分	2	替代科目	課號	605 39400		學分	3	（資源保育及管理學群） 替代科目不限開課院系	<u>99</u>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名稱	保育生物學					名稱	生物多樣性概論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課號	605 49520		學分	2	替代科目	課號	B44 U1790		學分	2	（資源保育及管理學群） 替代科目不限開課院系	<u>99</u>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名稱	保育生物學					名稱	保育生物學						
系所組別：動物科學技術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調 整	3	606 62021		牧場實習上		1	改為	2	606 62021		牧場實習上		1	<u>動物科學學群</u> 必修 <u>生產技術學群</u> 必修	適用於 <u>99</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4	606 62022		牧場實習下		1		2	606 62022		牧場實習下		1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必修課程異動報告案

共 18 頁之第 7 頁

	3	606 64010	實驗動物學	2		2	606 64010	實驗動物學	2		
	3	606 63050	動物內分泌學	3	改為	2	606 63050	動物內分泌學	3	動物科學學群 必修	
	4	606 64050	伴侶動物學	2	改為	2	606 64050	伴侶動物學	2	生產技術學群 必修	
	4	606 63090	經濟動物行為與福祉	2		2	606 63090	經濟動物行為與福祉	2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4	606 64060	動物衛生學	2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二學群皆為必修課程						適用於 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4	606 64100	基因體學與生物資訊工具	3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 動物科學學群必修課程						適用於 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2	104 12400	邏輯與方法論	3	由必修改為選修						適用於 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2	606 63040	動物消化生理學	2	由動物科學群組必修改為選修						適用於 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3	606 63070	動物細胞培養及保存	2							
	4	606 64040	基因體學導論	2							
	4	606 36800	生物資訊學導論	2							
刪 除	2	606 63080	動物環境生理學	2	由生產技術群組必修改為選修						適用於 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2	606 62060	動物產品化學	2							
總 學 分	系訂必修學分數： 動物科學學群 由 79 學分改為 73 學分。 生產技術學群 由 78 學分改為 71 學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適用於 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課號	104 12400	學分	3	替代科目	哲學概論 或 邏輯學相關課程		學分	3	替代科目不限開課院系
		名稱	邏輯與方法論								
系所組別：園藝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調 整	4	628 U1830	基礎植物分子生物學	3	改為	3	628 U1830	基礎植物分子生物學	3	生物技術學群	適用於 9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刪 除	3	628 U1480	園產品加工各論及實習	3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開。(加工學群)						適用於 9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總 學 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加工學群系訂必修學分數：由 79 學分改為 80 學分，選修學分數：由 19 學分改為 18 學分。 景觀學群系訂必修學分數：由 88 學分改為 91 學分，選修學分數：由 10 學分改為 7 學分。										適用於 9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獸醫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必修課程異動報告案

共 18 頁之第 8 頁

刪 除	4	609 48420	馬病學	2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10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總 學 分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 130 學分改為 128 學分。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適用於 10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課號	609 48420	學分	2	替代科目	課號	629 U2470	學分	2	限生農學院獸醫學系(所)開設課程	96-99 學年度在學學生均適用
		名稱	馬病學			名稱	馬病學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2	609 29900	動物組織學		3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適用於 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2	609 29910	動物組織學實習		1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適用於 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2	609 21320	動物組織學及實習		4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課號	609 21320	學分	4	替代科目	課號	609 29900 609 29910	學分	3 1	限生農學院獸醫學系(所)開設課程	94-98 學年度入學學生均適用
		名稱	動物組織學及實習			名稱	動物組織學 動物組織學實習					
系所組別：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												
其 他	「社會學」之必修認可範圍改為：不限開課院系。 一年級備註欄有關「社會學」之文字全部刪除。										適用於 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昆蟲學系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課號	B01 101B1	學分	2	替代科目	課號	B01 10200	學分	2	替代科目不限開課院系	99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名稱	普通生物學乙上			名稱	普通動物學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課號	B01 106B	學分	1	替代科目	課號	B01 10700	學分	1	替代科目不限開課院系	99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名稱	普通生物學實驗乙上			名稱	普通動物學實驗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課號	B01 101B2	學分	2	替代科目	課號	B01 10300	學分	2	替代科目不限開課院系	99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名稱	普通生物學乙下			名稱	普通植物學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課號	B01 106B2	學分	1	替代科目	課號	B01 10800	學分	1	替代科目不限開課院系	99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名稱	普通生物學實驗乙下			名稱	普通植物學實驗					
系所組別：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必修課程異動報告案

共 18 頁之第 9 頁

調 整	3	613 50000	遺傳學	3	改為	不限開課院系					<u>99</u>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系所組別：國際企業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3	704 32600		國際財務管理		3	由 <u>B</u> 群組 (<u>5</u> 選 <u>1</u>) 必修之一改為必修					適用於 <u>100</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3	724 U0570		國際金融風險管理		3	由 <u>B</u> 群組必修改為選修					適用於 <u>100</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724 U0580		金融計算		3								
		724 U0590		財務時間序列		3								
		724 U1300		選擇權與期貨		3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課號	704 32700		學分	3	替代科目	課號	749 U9010		學分	3	替代科目不限開課院系	<u>99</u>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名稱	國際金融理論與政策					名稱	總體經濟與國際金融					
其 他	超修之通識課程 (A1~A8 領域，無*者)， <u>計入</u> 選修學分。											<u>99</u>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系所組別：公共衛生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二	801 23100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		2	<u>99</u> 學年度第 <u>2</u> 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適用於 <u>98</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三	801 33700		衛生教育		2	<u>100</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u>98</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課號	801 33700		學分	2	替代科目	課號	801 23100		學分	2	限公衛學院公衛系開設課程	<u>99</u>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名稱	衛生教育					名稱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					
系所組別：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1	122 M0070		研究方法與學術英文寫作一		3	<u>100</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u>100</u>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刪 除	1	122 M0390		英文寫作		1	<u>100</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起停開。 應另修習「替代科目」如下欄所列者					<u>100</u>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總 學 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u>100</u>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替代科目	必	課號	122 M0390		學	1	替	課號	122 M0070		學	3	限 文學院 外文 系(所)開設課程	<u>100</u>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必修課程異動報告案

共 18 頁之第 10 頁

	修 科 目	名稱	英文寫作	分		代 科 目	名稱	研究方法與學術英文寫作一	分			
其 他	99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得修習研究方法與學術英文寫作一取代英文寫作。											100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系所組別：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2	122 M0080	研究方法與學術英文寫作二	2	99學年度第 2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99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刪 除	2	122 M0090	高級英文作文	1	99學年度第 2學期起停開。 應另修習「替代科目」如下欄所列者						99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評分方式		122 M0080	研究方法與學術英文寫作二		改為以「通過」、「不通過」方式評分						自 99學年度第 2學期起實施	
總 學 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99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替代科目	必修 科目	課號	122 M0090	學分	1	替代 科目	課號	122 0080	學分	2	限 文學院 外文 系(所)開設課程	99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名稱	高級英文作文				名稱	研究方法與學術英文寫作二				
其 他	99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得修習研究方法與學術英文寫作二取代高級英文作文。											99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系所組別：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博士班												
總 學 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99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其 他	凡本校開授之外國文課程，除了英文之外，其他外國語文皆可替代第二外國文修習之。											99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系所組別：生物化學暨分子生物學研究所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420 U1610	蛋白質體學之醫藥應用	2	99學年度第 2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適用於 99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420 U0800	酵素學	2	99學年度第 2學期起停開。 因停開導致必修學分不足者： 應另修習「替代科目」如下欄所列者						適用於 99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共 18 頁之第 11 頁

總 學 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99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課 號	420 U0800		學 分	2	替代科目	課 號	420 U1610		學 分	2	限 醫學院生化分生所開設課程	99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名 稱	酵素學		名 稱				蛋白質體學之醫藥應用						
系所組別：藥理所博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其 他	醫學士、牙醫學士或入學前曾修習本科(所)開設之藥理學(4 學分)或藥物作用學者，以及非本校藥學系畢業生但獲藥理學碩士學位者，得向系所申請免修「高等藥理學」(課號 443 D1610)。													適用於 99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口腔生物科學研究所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一	450 M0220	口腔生物學特論		1	100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研一上、下學期必修共 2 學分）				適用於 100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一	450 M0210	口腔生物專題討論		0	100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開。 因停開導致必修學分不足者： 應另修習「替代科目」如下欄所列者				適用於 100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總 學 分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 18 學分改為 20 學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適用於 100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課 號	450 M0210		學 分	0	替代科目	課 號	450 M0220		學 分	1	限醫學院口腔生物科學研究所 開設課程	100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名 稱	口腔生物專題討論		名 稱				口腔生物學特論						
系所組別：護理學系碩士班內外科護理組（原 臨床護理組 更名）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原 臨床護理組 更名為 內外科護理組（系定必修科目不變）													自 100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	
總 學 分	系訂必修學分數： 24 學分（不包括碩士論文 6 學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 36 學分													100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系所組別：護理學系碩士班婦兒暨心理衛生護理組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必修課程異動報告案

共 18 頁之第 12 頁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426 M4620	婦兒暨心理衛生護理學 (I)	2	<u>100</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適用於 <u>100</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426 M4630	婦兒暨心理衛生護理學(II)	2		
增 加		426 M4640	婦兒暨心理衛生護理學實習(I)	3		
增 加		426 M4650	婦兒暨心理衛生護理學實習(II)	3		
增 加		426 M1100	護理研究	3	必修課程	
增 加		849 U0010	應用生物統計學	3		
增 加		426 M4390	護理專業問題專論	2		
增 加		426 M4300	護理理論基礎	2		
增 加		426 M4610	病理生理學	2		
增 加		426 M4320	領導與管理	2		
總 學 分	系訂必修學分數： <u>24</u> 學分（不包含碩論文 6 學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 <u>36</u> 學分					適用於 <u>100</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解剖學暨細胞生物學研究所博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446 D0021	解剖學教學法一	1	<u>99</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適用於 <u>99</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446 D0022	解剖學教學法二	1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必修課程異動報告案

共 18 頁之第 13 頁

刪 除		446 D0020	解剖學教學法	2	<u>99</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起停開。 補修生因解剖學教學法停開導致必修學分不足者： 應另修習「替代科目」如下欄所列者 其他已停開之課程補足「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即可 ☐ 替代科目將另行訂定	適用於 <u>99</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446 M1210	顯微解剖學	4						
		446 M3800	人體解剖學一	4						
		446 D6100	人體解剖學二	4						
總 學 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適用於 <u>99</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課號	446 D0020	學分 2	替代科目	課號	446 D0021	學分 1 1	限 醫 學院 解剖學暨細胞生物學系(所)開設課程	<u>99</u>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名稱	解剖學教學法一							
		課號	446 D0022							
		名稱	解剖學教學法二							
系所組別：解剖學暨細胞生物學研究所碩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446 M1211	顯微解剖學一	3	<u>99</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適用於 <u>99</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446 M1212	顯微解剖學二	1						
		446 M4171	人體解剖學一	4						
		446 M4172	人體解剖學二	3						
刪 除		446 M1210	顯微解剖學	4	<u>99</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起停開。 應另修習「替代科目」如下欄所列者				適用於 <u>99</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446 U4170	大體解剖學	7						
總 學 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u>99</u>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課號	446 M1210	學分 4	替代科目	課號	446 M1211	學分 3	限 醫 學院 解剖學暨細胞生物學系(所)開設課程	<u>99</u>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名稱	顯微解剖學			名稱	顯微解剖學一			
		名稱	顯微解剖學			課號	446 M1212	學分 1		
						名稱	顯微解剖學二			
	必修科目	課號	446 U4170		替代科目	課號	446 M4171	學分 4		
						名稱	人體解剖學一			

共 18 頁之第 14 頁

	目	名稱	大體解剖學	學分	7	目	課號	446 M4172	學分	3		
							名稱	人體解剖學二				
系所組別：臨床醫學研究所博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421 D1440	小兒消化學一	1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95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增 加		421 D1450	小兒消化學二	1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95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增 加		421 D1460	小兒消化學三	1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95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增 加		421 D1470	小兒消化學實習一	3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95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增 加		421 D1480	小兒消化學實習二	3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95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增 加		421 D1490	小兒消化學實習三	3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95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總 學 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95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其 他	臨床專科(特論)一、二、三與臨床專科實習一、二、三之科目依學生專科各選擇三學期修。								95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系所組別：臨床醫學研究所博士班一般生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420 U0100	分子生物學	4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適用於 9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421 D0010	博士論文	0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適用於 9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421 D0100	論文研究	1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適用於 9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421 D4900	生命科學研究精要	3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適用於 9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421 D9250	醫學新知專題討論	2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適用於 9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421 D9330	書報討論	2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適用於 9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421 M0100	臨床研究方法(一)	2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1 群組 (2 選 1) 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9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421 M0110	臨床研究方法(二)	3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1 群組 (2 選 1) 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9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421 M0400	醫學研究與論文發表	1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適用於 9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842 M3830	高等醫學統計學一	1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適用於 9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必修課程異動報告案

共 18 頁之第 15 頁

					1_群組 (2_選 1_) 必修課程之一		
總 學 分		系訂必修學分數： 21 學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 21 學分					適用於 9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其 他		1. 論文研究需修二學期，書報討論需修三學期。 2. 統計課程可修臨床研究方法一與二共 5 學分或高等醫學統計學一 3 學分。 3. 98 學年度起可修臨床研究方法一與二共 5 學分或應用生物統計學 3 學分					適用於 9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工業工程學研究所碩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其 他	修正條文： 二、一般生與在職生必修科目 3.專題討論(M0080)：為一學分課程，屬重複修習課程，通過學位考試前之在學期間每學期修習， <u>修畢二學分者得免修</u> 。						92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系所組別：工業工程學研究所博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其 他	修正條文： 五、博士生入學前已獲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碩士學位者最少須修滿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可包含逕行修讀前 <u>已修之碩士班學分數</u> ）。以上學分皆不包含專題討論、專題研究。專題研究為每學期必修，專題討論須修滿二學分。 八、博士生可提出選考科目之免試申請，凡於提出免試申請五年內在本所已修過相同科目 <u>或類似替代科目並經學術委員會同意認定</u> ，其修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或 B ⁺ 以上且排名為修課人數前二分之一者（該科目課程修習人數須達三人方得採計），該資格考試科目視為通過。						99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系所組別：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碩士班							
其 他	本系自 95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班研究生(含碩士班甄試、碩士班考試，以及碩士在職專班)於畢業前，須通過「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外語文能力檢定標準」所列之任一檢定標準，方得畢業。 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外語文能力檢定標準 一、英語 1.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GEPT)中高級初試。 2.紙筆托福測驗(PBT TOEFL) 550 分(含)以上。						適用於 95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共 18 頁之第 16 頁

3.電腦托福測驗(CBT TOEFL) 213 分(含)以上。 4.網路托福測驗(IBT TOEFL) 79 分(含)以上。 5.國際英語測驗(IELTS)6 級(含)以上。 6.外語能力測驗(FLPT)成績達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所訂定等同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GEPT)中高級初試之標準。 7.英國劍橋大學中等英文認證(FCE)B 級(含)以上。 8.獲得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之英語系國家大學(含)以上之學位。 9.其他經由進階英語課程規劃小組認可，並經共同教育委員會核備之英語能力測驗。 二、日、法、德、西班牙文： 1.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日、法、德、西班牙外語能力測驗(FLPT)合格標準為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平均 60 分以上、口試成績為 S-2 以上。 2.財團法人交流協會(委託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辦理)日本語能力測驗二級以上。 3.巴黎法語聯合學院駐臺代表處法語鑑定文憑第一級(DELF1)以上。 4.臺北德國文化中心德語初級考試(ZdaF)以上。 5.西班牙語言能力測驗證書(D.E.L.E)。														
系所組別：國際企業學系碩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724 M1270		國際金融投資		3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由 A 群組必修改為必修課程				適用於 10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724 M1900		財務工程與金融計算一		3	由 A 群組必修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724 M1980		財務工程一		3	由 A 群組必修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科創組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課號	743 M0160		學分	2	替代科目	課號	743 M0140		學分	2	限管理學院 系(所)開設課程	適用於 95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名稱	科技創業管理					名稱	競爭力與績效管理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課號	743 M0150		學分	2	替代科目	課號	743 M2110		學分	2	限管理學院 系(所)開設課程	適用於 95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名稱	生物科技產業管理					名稱	醫療產業價值管理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必修課程異動報告案

共 18 頁之第 17 頁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課號	743 M2030	學分	2	替代科目	課號	743 M2080	學分	2	限管理學院 系(所)開設課程	適用於 95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名稱	智慧財產管理				名稱	高階管理研討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課號	743 M2040	學分	2	替代科目	課號	743 M2060	學分	2	限管理學院 系(所)開設課程	適用於 95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名稱	創業財務				名稱	政府財金與產經策略				

系所組別：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碩士專班（Global MBA）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調 整		749 M0510	管理經濟學	2	改為		749 M0110	管理經濟學	3		100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調 整		749 M0520	管理會計學	2	改為		749 M0140	管理會計學	3		100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調 整		749 M0530	資訊管理	2	改為		749 M0120	資訊管理	3		100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調 整		749 M0540	行銷管理學	2	改為		749 M0130	行銷管理學	3		100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調 整		749 M0550	組織行為	2	改為		749 M0150	組織行為	3		100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調 整		749 M0560	財務管理	2	改為		749 M0170	財務管理	3		100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總 學 分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 12 學分改為 18 學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由 42 學分改為 45 學分										適用於 10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環境衛生研究所碩、博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其 他	增列：入學前未曾修習流行病學相關課程者需選修五選三必修課程中「環境及職業流行病學」課程。					適用於 10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用

公共衛生學院公共衛生碩士學位學程：健康政策與管理領域(原健康體系管理領域)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1	847 M0020	公共衛生研究法	2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適用於 9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1	845 M1460	健康政策 研究專題討論一	1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停開。 因停開導致必修學分不足者： 應另修習「替代科目」如下欄所列者	適用於 9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總 學 分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 20 學分改為 21 學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適用於 9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必修課程異動報告案

共 18 頁之第 18 頁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課號	845 M1460	學分	1	替代科目	課號	847 M0020	學分	2	限公共衛生學院公共衛生碩士學位學程開設課程	適用於 9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名稱	健康政策 研究專題討論一				名稱	公共衛生研究法				
公共衛生學院 公共衛生碩士學位學程：社區健康科學領域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1	847 M0020	公共衛生研究法	2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適用於 9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1	846 M0440	預防醫學方法專題討論	2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停開。 因停開導致必修學分不足者： 補足「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即可 應另修習「替代科目」如下欄所列者						適用於 9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課號	846 M0440	學分	2	替代科目	課號	847 M0020	學分	2	限公共衛生學院公共衛生碩士學位學程開設課程	適用於 9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碩士班												
異動類別	選課特別規定										適 用 年 度	
其 他	一、畢業總學分不得少於三十學分（包括論文六學分）。 二、碩士班就學期間，至少選修本所課程三門科目。（不包含專題討論、專題研究） 三、碩士班學生於大學部修習及格（百分制 70 分以上或等第制 B-以上）之本系碩士班課程，其超出大學部最低畢業學分部分，得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抵免學分以 3 門課為限。 四、以五專或同等學歷入學之研究生應補修六學分及格，科目由指導教授決定。 五、論文口試辦法比照學校規定辦理。 六、本辦法自 100 學年入學研究生開始實施。 備註： 專題討論與專題研究之學分計入畢業學分審核；但專題研究以二學分為限。										適用於 10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國立臺灣大學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

修 正 內 容	現 行 內 容	說 明
教育目標 培育具備健全品格，堅實學問，社會關懷與全球視野之社會中堅及領導人才，以增進國家及人類福祉。 核心能力 1. 獨立思考與創新 2. 專業知能 3. 道德思辨與實踐 4. 身心健康管理 5. 履行公民責任 6. 人文關懷 7. 溝通表達與團隊合作 8. 國際視野 9. 了解尊重多元文化 10. 美感品味	教育目標 培育具備健全品格，堅實學問，社會關懷與全球視野的社會中堅及領導人才，以增進國家與人類福祉。 核心能力 1. 獨立思考與創新 2. 專業知能 3. 道德思辨與實踐 4. 履行公民責任 5. 人文關懷 6. 溝通表達 7. 團隊合作 8. 國際視野 9. 了解尊重多元文化 10. 美感品味	一、本校「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擬增列「身心健康管理能力」。 二、第 6 項及第 7 項合併為「溝通表達與團隊合作」。
英文版		
The NTU Objectives To endow future leaders with a well-rounded education, a healthy personality, a strong social commitment, and a global vision for a more prosperous nation as well as a better world. Core Skills: 1. independent judgment and ability to innovate	NTU Educational Objective To cultivate intellects and leaders with strong character, solid knowledge, care for humanity and global vision who can enhance the overall well-being of the nation and humankind. Core Capabilities NTU Students Should Possess 1. Independent thinking and innovation	

2. professional knowledge and skills 3. a moral compass and a desire to rectify 4. <u>health management skills</u> 5. good citizenship 6. human compassion 7. <u>communicative and team skills</u> 8. global vision 9. respect for different cultures 10. aesthetic sensitivity	2. Professional knowledge and skills 3. Moral discernment and realization 4. Citizenship performance 5. Care for humanity 6. Communication skills 7. Ability to function well on a team 8. Global vision 9. Understanding of and respect for multiculturalism 10. Aesthetic appreciation	
---	--	--

「國立臺灣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與原條文對照表

修正要點名稱	現行要點名稱	說明
國立臺灣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國立臺灣大學各級教學單位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配合增設校級課程委員會，故修改本要點名稱。
修正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一 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劃及審議本校課程，發揮本校特色，達成教育目標，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一 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劃及審議本校課程，發揮本校特色，達成教育目標，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未修正。
二 為利規劃及審議本校課程， <u>本校課程委員會採三級制，除校級課程委員會外</u> ，學系(所、學位學程)應設系(所、學位學程、學群)級課程委員會，其設置要點應送院務會議核備；學院及共同教育中心應設院級課程委員會，其設置要點應送教務會議核備。師資培育中心、體育室及共同教育中心各組應比照學系(所、學位學程) <u>設</u> 課程委員會。	二 為利規劃及審議本校課程，學系(所、學位學程)應設系(所、學位學程、學群)級課程委員會，其設置要點應送院務會議核備；學院及共同教育中心應設院級課程委員會，其設置要點應送教務會議核備。師資培育中心、體育室及共同教育中心各組應比照學系(所、學位學程) <u>設置</u> 課程委員會。	因增設校級課程委員會，本點做部分文字調整。
三 <u>本校各級課程委員會職責如下：</u> <u>(一)校級課程委員會：</u> 1.訂定全校教育目標及發展方向。 2.規劃及檢討全校課程架構。 3.依據「 <u>課程評鑑委員會</u> 」與「 <u>學習成效評鑑工作小組</u> 」之問卷調查結果，研議全校性課程相關策略。 4.其他與全校性教學及課程有關事項之協調、整合或改進。 <u>(二)院級課程委員會：</u> 1.規劃、協調與審查學院及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開設之各類課程。 2.協調共同課程及通識課程事宜。 3.視需要審議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必修課程之異動。 <u>(三)系(所、學位學程、學群)級課程委員會：</u>	三 各級課程委員會之組成，由其設置要點另定之，其應有學生代表至少1人，並得聘請校友、校外學者專家或業界代表若干人。	一、增定校級課程委員會職責，並與原要點第四點及第五點院級及系所級課程委員會職責合併，調整順序為第三點。 二、原要點第三點移至第五點。

1. 規劃及審議系、所、學位學程，必、選修課程內容及課程結構。 2. 依規定審議系、所、學位學程，學期課程之開設及異動。 3. 其他與系、所、學位學程，課程或教學有關事項之協調、整合或改進。		
四 校級課程委員會置委員若干名，包括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及校外人士代表： （一）教師代表為教務長、各學院院長（或院課程委員會召集人）、共同教育中心主任。 （二）學生代表每學年由學生會、學代會及研究生協會分別推派代表一人，並由各學院學生會共同推派代表一人。 （三）校外人士代表含業界代表及校友代表各一人，業界代表由學務處推薦，校友代表由秘書室推薦。 教務長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課務組組長為執行秘書。主任委員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四 系（所、學位學程、學群）級課程委員會職責如下： （一）規劃及審議系、所、學位學程，必、選修課程內容及課程結構。 （二）依規定審議系、所、學位學程，學期課程之開設及異動。 （三）其他與系、所、學位學程，課程或教學有關事項之協調、整合或改進。	一、配合增設校級課程委員會，新增委員組成規定。 二、原第四點與第五點合併為第三點。
五 院、系（所、學位學程、學群）級課程委員會之組成，由其設置要點另訂之，但應有學生代表至少一人，並得聘請校友、校外學者專家或業界代表若干人。	五 院級課程委員會職責如下： （一）規劃、協調與審查學院及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開設之各類課程。 （二）協調共同課程及通識課程事宜。 （三）視需要審議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必修課程之異動。	一、修正原要點第三點部分文字並移至第五點。 二、原第四點與第五點合併為第三點。
六 校級課程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配合新增校級課程委員會，增訂第六點內容。
七 本校各級課程委員會議應經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表決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六 本校各級課程委員會議應經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表決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原要點順序調整。
八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七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原要點順序調整。

國立臺灣大學學習成效評鑑工作小組設置要點

- 一、為瞭解本校學生學習成效與經驗，以作為調整本校教育目標及課程結構之參考，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設學習成效評鑑工作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本小組職掌如下：
 - （一）研擬新生、畢業生、校友及雇主意見調查問卷。
 - （二）實施各項問卷調查。
 - （三）統計、分析問卷調查結果。
 - （四）其他與學習成效評量方式與制度有關之事項。
- 三、本小組置委員九至十三名，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學務長、研發長及國際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教務長聘請本校專任教師擔任之，任期一年，得連任。本小組得視需要邀請畢業生、業界代表或相關人員列席。
- 四、各項問卷調查原則上以網路問卷方式為之，新生及畢業生問卷調查每學年調查一次，校友及雇主意見調查每三年調查一次，問卷題目應經本小組決議後實施。
- 五、本小組得利用校外單位之相關問卷調查數據，分析統計之。
- 六、學習成效評鑑分工如下：
 - （一）教務處課務組負責會議開會通知寄發及紀錄陳核。
 - （二）教務處資訊組負責問卷網路平台開發及統計問卷調查資料。
 - （三）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負責分析問卷調查結果及辦理本校新生與畢業生問卷調查。
 - （四）本校秘書室負責辦理校友問卷調查。
 - （五）學務處負責辦理雇主意見調查。
- 七、問卷調查分析結果得分送本校各教學單位，俾利其掌握相關意見，以作為課程及教學檢討改進參考。
- 八、本小組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應經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 一、本要點依「國立臺灣大學各級教學單位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訂定之。
- 二、本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委員，由院長、各系(所)主任(所長)及各系(所)課程委員會推選之代表各1人及本院大學部學生會會長組成之。必要時，得聘請校友、校外學者專家或業界代表若干人。
- 三、院長為召集人，委員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 四、本會職責如下：
 - (一) 規劃、協調與審查學院及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開設之各類課程。
 - (二) 協調共同課程及通識課程事宜。
 - (三) 視需要審議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必修課程之異動。
- 五、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如有特殊情況，會議得以電子郵件方式進行。
- 六、本會應經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表決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七、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教務會議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遠距教學課程申請表

☐ 本校主講 ☒ 收播他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

開課學校名稱	南加州大學及北京大學			系所名稱	台大電機系		
課程名稱	中文：全球創新的原理與實踐 英文：Principle and Practice of Globally Innovative Products and Teams						
課程	課號	EE 4060	學分	3	班次	授課教師	田維誠助理教授
	課程識別碼	901 43800					
課程屬性	☒ 一般課程 (☐ 必修、 ☒ 選修) ☐ 通識課程：_____ 領域 (1 文學與藝術 2 歷史思維 3 世界文明 4 哲學與道德思考 5 公民意識與社會分析 6 量化分析 與數學素養 7 物質科學 8 生命科學)						
上課起迄日期	☐ 依學期行事曆 ☒ 其他：1/19 至 6 月學期止						
上課時間	週三上午 10:20 至 12:10						
修課限制條件	事先面試招生						
遠距教學教室	☒ 計資中心 106 教室 (80 人) ☐ 醫學院基礎醫學大樓 101 講堂 ☐ 生農學院生機系知武館 401 室 (100 人) ☐ 其他： 外校主講地點：南加州大學及北京大學						
人數限制	本校人數限制	20 (或依教室可容納人數限制)			外校人數限制	0 (或依教室可容納人數限制)	
教學平台或課程網頁	http://						
課程大綱	(填寫內容如後附，請務必依格式填寫)						

☒ 此課程是第 1 次申請開設為遠距課程 承辦人： 電話：	系所主任	月 日	院長	月 日
本案擬陳閱後，提 學年度第 學期 第 次教務會議討論。 課務組：	教務處秘書		教務長	

課程大綱內容

- 一、教學目標-New courseware that teaches all engineering subjects as sociotechnical (e.g., context-based), rather than purely-technical (e.g.,content-independent), disciplines
- Instructional methods that encourage interactive “peer-to-peerlearning”among students crossing the physical, temporal,disciplinary and cultural boundaries
- Learning environments that utilize global cultural diversity to motivate proactive learning and as a source of inspiration for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s world-wide

二、適合修讀對象:大學部學生

三、課程內容大綱（請填寫每週次的授課內容及授課方式）

No. Week (Tue./PST)		i-Podium™ Course Schedule for USC + PKU + NTU
0	1/15	No i-Podium™ class this week (students travel)
1	1/18	i-Podium course begins (teacher leads the class from USC)
2	1/25	(i-Podium™ teacher leads the class from NTU campus)
3	2/1	(i-Podium™ teacher leads the class from USC campus)
4	2/8	
5	2/15	
6	2/22	(i-Podium™ teacher leads the class from USC campus)
7	3/1	
8	3/8	
9	3/15	
10	3/22	
11	3/29	
12	4/5	
13	4/12	
14	4/19	
15	4/26	
16	5/3	
17	5/10	
18	5/17	No i-Podium™ class this week (students travel)
19	5/24	(i-Podium™ teacher leads the entire class of 60 students live together on PKU campus to focus on team projects)
20	5/31	
21	6/7	<u>Students team projects final presentation on PKU campus</u>
22	6/14	i-Podium™ class final summary and lessons learnt
23	6/21	i-Podium course concludes

Outline	• Technology - o How new technologies enter, succeed and fail on markets? • Market - o How market dynamics impact on technology deployment strategies? • Competition - o How open competitions on markets change technology developments? • Globalization
---------	---

	- o How rapid globalizations change the dynamics between technology and market? • Innovation - o What are innovation strategies in highly competitive global technology markets? • Teamwork - o Dynamics and challenges of global innovation teams?
Goal	-New courseware that teaches all engineering subjects as sociotechnical (e.g., context-based), rather than purely-technical (e.g.,content-independent), disciplines -Instructional methods that encourage interactive “peer-to-peerlearning” among students crossing the physical, temporal,disciplinary and cultural boundaries -Learning environments that utilize global cultural diversity to motivate proactive learning and as a source of inspiration for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s world-wide

四、教學方式（可複選）

- ☒ 1. 提供線上課程主要及補充教材
- ☐ 2. 提供線上非同步教學
- ☒ 3. 有線上教師或線上助教
- ☐ 4. 提供面授教學，次數： 次，總時數： 小時
- ☒ 5. 提供線上同步教學，每次
- ☒ 6. 其它：請說明：本課程每次皆與南加大及北大同步上課

五、學習管理系統呈現內容是否包含以下角色及功能（有包含者請打✓）

1. 提供給系統管理者進行學習管理系統資料庫管理

- ☒ 個人資料
- ☒ 課程資訊
- ☐ 其他相關資料管理功能

2. 提供教師(助教)、學生必要之學習管理系統功能

- ☒ 最新消息發佈、瀏覽
- ☒ 教材內容設計、觀看、下載
- ☒ 成績系統管理及查詢
- ☒ 進行線上測驗、發佈
- ☒ 學習資訊
- ☒ 互動式學習設計(聊天室或討論區)
- ☒ 各種教學活動之功能呈現
- ☐ 其他相關功能

六、師生互動討論方式（包括教師時間、E-mail 信箱、對應窗口等）

田維誠老師 wctian@cc.ee.ntu.edu.tw 02-33669852

七、作業繳交方式（有包含者請打✓，可複選）

- ☐ 1. 提供線上說明作業內容
- ☐ 2. 線上即時作業填答
- ☒ 3. 作業檔案上傳及下載
- ☐ 4. 線上測驗
- ☒ 5. 成績查詢
- ☐ 6. 其他作法（請說明）

八、成績評量方式（包括考試方式、考評項目其所佔總分比率）

- 20% Two case study reports (10% each)
- 40% Peer-assessment on how others have learnt from you during the semester
- 40% Team projects performance (including project efforts and final presentations)

九、上課注意事項

Note that 40% of your semester grade is based on the results of your project work, which is a team effort between NTU, USC and PKU students. All project work done by the team is first given a team grade. This team grade is then weighted for each student, based on confidential team self-evaluations by all team members at the end of the semester. Each student will be asked to fill out a questionnaire, which evaluates every team member (including him/herself) for the percentage contribution to the team project in different categories. The evaluations are averaged in order to find each student's contribution and the weighting factor is made proportional to the average.

As well, in order to encourage and reward "learner-centered" education, all students are asked in this questionnaire to evaluate how much he/she has learnt (and benefited) from each of his/her classmates throughout the whole semester during classroom interaction, after-class discussion, project work, etc. This self-evaluation counts for 40% of students final grades.

附件 19

國立台灣大學教務處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民國 99 年 12 月 30 日教務處學程諮議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1 月 7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台灣大學教務處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國立台灣大學教務處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第六條規定設置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除本中心主任、教學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外，包括本中心專任及合聘教師互相推選十三至十五人為委員，二至三人為候補委員，以及學生代表一人，由教育學程學會會長擔任。推選委員包含各學院及本中心專任教師至少一人為原則，委員出缺時由候補委員補滿其任期。若推選委員人數不足時，其不足額由教務長聘請之。本委員會由中心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
- 三、本委員會推選委員之任期為二年（學年度），連選得連任。推選委員每年改選一半。
- 四、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規劃教育學程修業年限、應修學分數、必修及選修課程等課程有關事宜，並循行政程序報請核備。
 - （二）依課程規劃，當時師資狀況，決定下年度需要本校各單位協助開設之課程。並就申請人所提課程計畫內容、任課資格進行審查，通過者得聘為合聘或支援教師。
 - （三）一般課程異動之審查。
 - （四）審議合聘及支援教師不續予合聘事宜。
- 五、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委員過半數出席時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六、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 七、本辦法經教務處學程諮議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簽到簿

時 間：民國 100 年 1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整

地 點：校總區第一會議室

出席人單位	出席人姓名	出席人簽名
教 務 處	蔣教務長丙煌	蔣丙煌
教 務 處	莊副教務長榮輝	莊榮輝
學 務 處	馮學務長 燕	馮燕
進修推廣部	郭主任瑞祥	郭瑞祥
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	孫主任雅麗	
圖 書 館	陳館長雪華	陳雪華
研究發展處	陳研發長基旺	
國際事務處	沈國際長 冬	謝尚賢代
共同教育中心	蔣主任丙煌	謝丙煌
社科院教務分處	林主任惠玲	林惠玲
醫學院教務分處	黃主任冠棠	黃冠棠
學生事務處軍訓組	陳組長國慶	陳國慶
共同教育中心體育室	康主任世平	
師資培育中心	陳主任世銘	陳世銘
文 學 院	葉院長國良	葉國良

中文系、所	鄭主任毓瑜	鄭毓瑜
外文系、所	梁主任欣榮	梁欣榮
歷史系、所	甘主任懷真	甘懷真
哲學系、所	孫主任效智	孫效智
人類系、所	童主任元昭	
圖資系、所	朱主任則剛	朱則剛
日文系	徐主任興慶	徐興慶
戲劇系、所	王主任怡美	王怡美
藝史所	陳所長葆真	陳葆真
語言所	江所長文瑜	
音樂所	王所長櫻芬	王櫻芬
台文所	梅所長家玲	梅家玲
理學院	羅院長清華	羅清華
數學系、所	王主任振男	王振男
物理系、所 天文物理所 應用物理所	熊主任 怡	熊怡
化學系、所	張主任煥宗	張煥宗
地質系、所	陳主任文山	陳文山
心理系、所	翁主任儷禎	翁儷禎

地環系、所	賴主任進貴	賴進貴
大氣系、所	吳主任俊傑	吳俊傑
海洋所	喬所長凌雲	張玲代
社會科學院	趙院長永茂	趙永茂
政治系、所	王主任業立	王業立
經濟系、所	王所長泓仁	林明仁代
社會系、所	蘇主任國賢	蘇國賢
社會工作學系、所	古主任允文	古允文
國家發展所	周所長繼祥	
新聞所	林所長麗雲	林麗雲
醫學院	楊院長泮池	
醫學系	黃主任天祥	洪蘭欣代
解剖暨細胞生物學所	盧所長國賢	盧國賢代
生物化學暨分子生物學研究所	周綠蘋教授	周綠蘋代
生理所	吳所長美玲	吳美玲代
微生物所	陳所長小梨	李延曜代
藥理所	陳所長青周	劉曉波代
病理所	張所長逸良	鄭永昌代
法醫學研究所	孫所長家棟	張清云代

龍慧中

牙醫系、所	林主任俊彬	陳政賢代
藥學系、所	李主任水盛	沈凌偉代
護理學系、所	黃主任璉華	黃璉華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所	鄧主任麗珍	鄧麗珍
物理治療學系、所	鄭主任素芳	曹昭毅代
職能治療學系、所	林主任克忠	林祐汀代
臨床醫學研究所	高所長嘉宏	陳祈玲代
臨床牙醫學研究所	郭所長彥彬	
毒理所	劉所長興華	張家利代
分子醫學所	余所長家利	吳君泰代
免疫學所	許所長秉寧	林純菁代
口腔生物科學研究所	江所長俊斌	張育恩代
臨床藥學研究所	林所長慧玲	林慧玲
腫瘤醫學研究所	鄭所長安理	吳廷廷代
臨床基因醫學研究所	何所長弘能	陳佑宗代
工學院	葛院長煥彰	葛煥彰
土木系、所	呂主任良正	徐百輝代
機械系、所	張主任所鉉	
化工系、所	劉主任懷勝	劉懷勝

工科海洋系、所	宋主任家驥	王昭男代
材料系、所	高主任振宏	高振宏
環工所	吳所長先琪	吳先琪
應力所	張所長建成	
城鄉所	夏所長鑄九	畢世代
工業工程所	陳所長正剛	陳正剛
醫學工程學研究所	楊所長台鴻	田因如代
高分子科學與工程學研究所	陳所長文章	陳文章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陳院長保基	陳尊賢代
農藝系、所	彭主任雲明	彭雲明
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所	童主任慶斌	童慶斌
農化系、所	鍾主任仁賜	鍾仁賜
植微系、所	劉主任瑞芬	劉瑞芬
森環系、所	關主任秉宗	關秉宗
動物科學技術學系、所	徐主任濟泰	徐濟泰
獸醫系、所	劉主任振軒	劉振軒
農經系、所	徐主任世勳	許晉輔代
園藝系、所	林主任晏州	莊之奇代
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所	岳主任修平	岳修平代

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系、所	周主任瑞仁	周瑞仁
昆蟲系、所	柯主任俊成	柯俊成
食科所	游所長若箴	游若箴
生物科技研究所	盧所長虎生	陳仁哈代
臨床動物醫學研究所	吳所長應寧	吳應寧
管理學院	李院長書行	
工管系	蔣主任明晃	蔣明晃
財金系、所	胡主任星陽	吳去珠代
會計系、所	林主任世銘	林世銘
國企系、所	任主任立中	吳立中代
資管系、所	陳主任靜枝	陳靜枝
公共衛生學院	江院長東亮	
公衛學系	陳主任為堅	陳為堅
流行病與預防醫學所	陳所長為堅	陳為堅
公共衛生碩士學位學程	陳主任為堅	陳為堅
健康政策與管理所	鄭所長守夏	鄭守夏
職醫與工衛所	鄭所長尊仁	吳尊仁代
環境衛生研究所	王所長根樹	王根樹
電機資訊學院	李院長琳山	李琳山

電機系、所	顏主任嗣鈞	顏嗣鈞
資訊系、所	呂主任育道	呂育道
光電工程所	林所長清富	林清富
電信工程學研究所	陳所長光禎	陳光禎
電子工程學所	張所長耀文	張耀文
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	洪所長一平	洪一平
生醫電子與資訊學研究所	賴所長飛熊	賴飛熊
法律學院	蔡院長明誠	蔡明誠
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	王所長兆鵬	王兆鵬
生命科學院	羅院長竹芳	羅竹芳
生命科學系	陳主任俊宏	陳俊宏
生化科技學系	潘主任子明	潘子明
動物學研究所	潘所長建源	潘建源
植物學研究所	鄭所長石通	鄭石通
分子與細胞生物學研究所	周所長子賓	周子賓
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	李所長培芬	李培芬
漁業科學研究所	周所長宏農	周宏農
生化科學研究所	張所長震東	張震東
學生會長	政治四陳乙棋	陳乙棋

研協會長	大氣所博一謝宜桓	謝宜桓
學代會議長 第一活動中心 244 室學代會辦公室	政治所碩一周雅薇	周雅薇 學院學代會
文學院學生代表	歷史二廖權修	廖權修
理學院學生代表	地理三林彥廷	
社科院學生代表	政治三陳履洋	
醫學院學生代表	藥學四王康力	王康力
工學院學生代表	工科三吳季樺	
生農學院學生代表	動科四余治儀	余治儀
管理學院學生代表	財金三婁瀚升	
公衛學院學生代表	公衛三李可捷	李可捷
電資學院學生代表	網媒所碩二 蔡明璋	
法律學院學生代表	法律二尤 謙	
生科院學生代表	生科三李文傑	李文傑
進修推廣部學生代表	進修歷史五吳翰	
教務處	許祕書峯治	許峯治
註冊組	洪主任泰雄	陳志恆代
研教組	戴主任娟姿	戴娟姿
資訊組	張主任良鵬	張良鵬

[illegible]